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                  | 1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21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 11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 13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                 | 20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               | 26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34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深入推进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 ..... | 36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41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毋精华

吕宏伟

张海岩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龚 彬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201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6 号(总第 126 号)

##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出版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                                                              |    |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 44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重点经济工作建议的通知 ..... | 4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                    | 52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三门峡市大数据云计算工作的通知 .....                         | 55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方史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 56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60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 62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行信息互联互通的实施意见 .....                     | 71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助力大众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                | 73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            | 75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行动计划的通知 .....             | 77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        | 79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大力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收入水平较快增长,受教育程度稳步提高,康复服务不断拓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残疾人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目前,我市共有残疾人 16.05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7.2%,涉及到五分之一的家庭,其中,城镇残疾人 4.01 万人,占 25%;农村残疾人口 12.04 万人,占 75%;老年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一半以上,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为加快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

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残疾人,促进残疾人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基本的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他们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

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为残疾人发展创造基本条件;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既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帮扶,进一步解决好残疾人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又要促进残疾人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激励残疾人自强自立。

坚持统筹兼顾与平衡发展相结合。既要着眼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又要统筹城乡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筹不同残疾类别、不同困难程度残疾人平衡发展,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帮助残疾人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是解决残疾人基本生活困难,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必要基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强化各项保障制度在对象范围、保障内容、待遇标准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在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同时,解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特殊困难。

### (一)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

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不断改善供养条件。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加大对重度精神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将精神病患者经常服药费用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仍有困难的重度精神病患者和重度残疾人,对其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应当优先给予救助。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和特殊医疗需求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逐步规范和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 (二)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配套措施,建立补贴标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残疾人基本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

接。全面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三)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工作。

### (四)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

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新就业无房残疾职工、在城镇有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残疾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实物配租、配售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按残疾人等级和实际困难情况,提供楼层适宜的保障性住房,帮助进行无障碍改造。各地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按照农村危房改造的政策要求,采取制定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等给予倾斜照顾。到 2017 年,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修缮户的改造,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 三、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是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关键举措。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就业联动和督导工作范围,建立残疾人就业行政执法机制。不断加大帮扶力度,努力帮助每一位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使他们通过劳动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一)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和稳定发展集中就业

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和残疾人按比例安排就业岗位预留制度。除创业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 20 人的小微企业

外,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代征等政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2020年,市、县两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鼓励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等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落实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试用见习补贴、提供岗位支持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

## (二)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

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引进适合残疾人的创业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见习与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孵化基地内优先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残疾人创业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残疾人,免费办理《残疾人个体经营优惠证》,按照规定为创业残疾人给予税收减免、贷款贴息、发放资金补贴、生产设备补贴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给予重点就业服务和援助。对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推进全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各类医疗机构按比例吸纳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业,积极开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敬老院等相关社会服务机构的盲人医疗按摩岗位,兴办按摩专科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大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的资金扶持力度,推动托养机构广泛开展辅助性就业,吸纳更多精神、智力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对残疾人开展远程培训、职业介绍、就业信息发布等就业服务,支持残疾人运用互联网信息科技在电子商务、广告设计等领域积极创业。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定期召开残疾人就业洽谈会,县(市、区)建立“残疾人创业园”,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加大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

将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群体纳入政府扶贫开发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优先帮扶。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每年政府安排的正常财政扶贫资金,优先扶持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贫困残疾人。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对纳入建档立卡的残疾人扶贫对象,分类施策,逐一帮助,确保每名残疾人扶贫对象逐步增收脱贫。组织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合作经济组织和产业化经营,保障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流转合法收益。开展公司加农户产业化扶贫,动员城乡基层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继续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加大资金扶持。

## (四)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保障监察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完成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窗口和各功能室建设,完善机构职能,实现信息共享,构建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继续推进残疾人“实名制”培训,加强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和定岗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加强残疾人职业能力开发,做好残疾人职业资格认证工

作。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对自主参加职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残疾人可以按规定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予以补贴。加强残疾人劳动保障监察,严肃查处强迫残疾人劳动、不依法与残疾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对用人单位的残疾职工与健全职工同工不同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残疾职工发放工资等行为依法做出处理,切实维护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

#### 四、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和改进对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是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有力支撑。要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服务能力,为残疾人融合发展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更加友好的环境。

##### (一)强化疾病预防、康复等服务

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加强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建立残疾儿童早发现、早报告、早干预、早治疗制度,积极防治自闭症、脑瘫、智力障碍等先天性残疾,强化计划免疫和基本医疗卫生保健,积极开展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的预防监测和治疗,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慢性病致残。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全覆盖,通过政府项目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并逐步将救助范围扩大到成年残疾人。实施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聋儿听力语言康复等一批重点康复工程,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阶段康复、分层级医疗。制定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体系。加强辅助器具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市、县两级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持续巩固假肢装配无障碍市成果,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人免费装配假肢。鼓励社会机构参与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适配服务,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进社区、进家庭。

不断完善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落实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在全市形成以市级康复机构为龙头,县级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的康复服务网络。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基层社区(村)建立残疾人康复站,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配备康复器材、辅助用具、康复普及读物等。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市、县两级的康复服务车,定期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巡回流动服务。

##### (二)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落实《三门峡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及后续行动。建立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将特殊教育纳入政府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价体系,将残疾人义务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设立幼儿园或学前班(部),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认真做好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实名登记工作,根据其教育需求,采用多种形式,安排其接受义务教育,努力做到零拒绝、全覆盖;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学生高中阶段教育,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多选择;全面推进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

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 2016 年达到 6000 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进一步提高。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积极落实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建立残疾人成才激励机制,对考取全日制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高等本科院校的残疾人分别给予 4000 元和 5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对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教育获得大专和本科学历的残疾人分别给予 2000 元和 2500 元的奖励。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扩大残疾人接受中、高等教育的规模,加快残疾人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化水平。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 (三)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合理布局。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市、县两级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全部建设起符合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允许 1 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应给予优先购票和乘坐;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及导盲犬等工作犬,准予免费携带。

### (四)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各类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提供设施及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艺活动。“农家书

屋”、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扶持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主的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扶持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与康复训练、职业培训、特殊教育相结合,在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各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试点推广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对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配置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体育器材,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和残疾人体育管理机构建设,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 (五)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完善无障碍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市中心城区要配备方便残疾人出行的无障碍公共交通工具。积极推进县(市、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城镇化建设内容。持续推动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加大改造资金补贴力度,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范围及数量。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设语音提示、屏显字幕、视觉引导等系统,影像制品加配字幕。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积极推进市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研究制定聋人、盲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建立聋人、盲人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设置聋人报案信息设施。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信息无障碍。

### 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实现残疾人普遍小康,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要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支持作用和市场推动作用,调动更加广泛的社会资源发展残疾人事业,为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注入持久动力。

### (一)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将残疾人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慈善事业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慈善事业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研究、制定、落实针对残疾人慈善福利事业捐赠的优惠政策。各级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社会慈善资金要按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慈善事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捐款捐物,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形式,在税收、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加强“集善工程”等残疾人慈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倡导社会力量兴建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就业培训等机构和设施。研究建立社会公众诚信评价机制,设立诚信档案,引导树立参与慈善光荣的社会良好风尚。加强对助残慈善福利资金的监督和审计,确保慈善资金专款专用。

### (二)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

进一步调动助残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多方整合社会志愿助残服务资源,积极引导志愿助残服务。广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积极开展“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广大青年助残志愿者到基层、进社区开展“帮扶结对”活动,打造社区志愿助残服务活动品牌。

### (三)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

建立健全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为补充、社区服务为基础、家庭服务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等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多元化服务供给模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通

过民办公助、公办民营、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放宽残疾人服务业市场准入,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完善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鉴定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

### (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培训、就业等服务为重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严格绩效评价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扩大残疾人服务供给的放大效应。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争取探索创新一套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一批制度、孵化一批急需社会服务组织、形成一批品牌项目。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机制,形成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 六、加强对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组织领导

###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职责,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突出困难。各成员单位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本部门职责范围,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各级残联要健全工作制度,配强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协调,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履行好“代

表、服务、管理”职能,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为实现残疾人小康铺路搭桥。

## (二)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要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和文化等福利项目。各级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投入格局。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贫困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配备工作。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专职委员选聘、任用、绩效考核工作,配齐、配强专职委员。将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范畴,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与村、社区居委会工作者享有同等待遇。根据当地实际,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将乡、村两级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要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残疾人人口综合信息,推进残疾人证智能化工作。

## (三)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体系,做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完善配

套政策。加大现有规定落实和督导力度,建立“一事一议”专项督查督导机制,把刚性规定逐步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益。不断完善维权工作网络,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积极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救助政策。畅通残疾人信访工作渠道,落实残疾人信访制度,建立健全预防排查机制。加强“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的运行服务工作,搭建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宣传残疾人典型,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创共享小康社会。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职责和重点任务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日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  |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按照省相关政策要求落实                |
| 2  | 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和补贴政策。                                                                                                 |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3  | 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工作。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4  | 全面完成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5  |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到 2020 年，市、县两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 1 名残疾人。      | 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               | 持续实施                       |
| 6  | 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引进适合残疾人的创业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见习与指导、融资服务、法律援助等孵化服务，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孵化基地内优先享受各项扶持政策。扶持盲人开展医疗和保健按摩，加大对辅助性就业的支持力度。 |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7  | 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给予重点就业服务和援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8  | 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对纳入建档立卡卡的残疾人扶贫对象，实施逐一帮扶。                                                                      | 市扶贫办、农业畜牧局、残联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9  | 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                                                                                                       | 市卫生计生委、残联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续表一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0 |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 市残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11 |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 市残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 持续实施                       |
| 12 | 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                                                                                                      | 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残联                                       |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
| 13 | 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推行全纳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                                                                       | 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14 |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 2016 年达到 6000 元,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                                                                           |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加强落实                       |
| 15 | 推动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免费教育。建立残疾人成才激励机制,对考取全日制高等专科以上院校的残疾人进行资助,对通过自学考试或成人教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进行奖励。 | 市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 加强落实                       |
| 16 | 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                                                                                                               |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 持续实施                       |
| 17 |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区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其它交通工具的,实行优先购票和乘坐;对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及导盲犬等工作犬,准予免费携带。                                                           | 市交通运输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18 | 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和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推动县(市、区)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通过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 持续实施                       |

续表二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进度                       |
|----|-------------------------------------------------------------------------------------------------------------------------------------------------------|-----------------------------------------------------------------|----------------------------|
| 19 |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市中心城区要配备方便残疾人出行的无障碍公共交通工具;完善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逐步推进政府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 持续实施                       |
| 20 | 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                                                                                                                                      |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1 | 积极推进市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2 |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将残疾人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放宽残疾人服务业市场准入,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                                                                                  |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23 | 对残疾人服务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                                                                                                            |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民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24 | 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5 |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培训、就业等服务为重点,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 省政策出台后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出台我市实施意见 |
| 26 | 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和文化建设等福利项目。各级体育部门每年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                                                               | 市财政局、体育局、民政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 27 | 将乡、村两级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公益性岗位范畴,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应与村、社区居委会工作者享受同等待遇。根据当地实际,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妥善解决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待遇问题,将乡、村两级专职委员的工作补贴或误工补贴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预算。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 加强落实                       |
| 28 |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氛围。                                                                                            |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残联                                             | 持续实施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 21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  
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精神,经研究论证,市政府决定取消 21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涉及安全生产和维护公共安全的,要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方法,做好跟踪督导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对照国务院两批

取消的事项,落实好本级政府取消事项的衔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今后工作中,要严格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行政许可,不得把已取消的中央指定事项做为行政许可的设定依据。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附件: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  
项目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 件

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 21 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取消依据                                                                                            |
|----|---------------------------|------|-------------------------------------------------------------------------------------------------|
| 1  | 地方性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民政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br>《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放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民文〔2014〕305 号) |
| 2  |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 市商务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续表一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单位       | 取消依据                                             |
|----|-------------------------|------------|--------------------------------------------------|
| 3  | 外埠纳税人经营地报验登记            | 市地税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 4  | 外出经营活动的税收管理             |            |                                                  |
| 5  | 市海事管理机构对引航员任职资格审批       | 市交通运输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 6  | 市海事管理机构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签证     |            |                                                  |
| 7  |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            |                                                  |
| 8  | 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               | 市环保局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
| 9  | 人防工程施工图初审               | 市人防办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 10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书)审核      |            |                                                  |
| 11 | 教育网站和网校前置审批             | 市教育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 12 | 教育网站和网校年度审核             |            |                                                  |
| 13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认定和取消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
| 14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认定和取消     |            |                                                  |
| 15 | 户外广告登记                  | 市工商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 16 |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 17 |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                                                  |
| 18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
| 19 |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 市卫生计生委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
| 20 | 《施放气球资质证》年检             | 市气象局       |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 |
| 21 |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 市城管执法局     |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三政〔2016〕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持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经济新常态下我市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目标评估考核,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作为宏观调控的目标导向。要加大对县(市、区)政府的考核力度,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作为政府年度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统计局)

(二)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开展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努力争取将我市列入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范围以争取有关政策支持。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三)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建立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依法参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未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岗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行先支后补、据实列支、总额控制,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切实做好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的就业安置工作。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减负稳岗,对低端落后、退出市场的企业要制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转岗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局)

加快构建失业动态监测、失业预警、失业调控一体化的失业预防工作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制定本地应对失业风险的应急预案。同时,加强失业调控,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失业,要提前采取专项政策措施进行预防调控,最大限度地规避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四)营造促进创业的政务环境。完善政府支持促进创业的政务环境,进一步加快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行负面清单制,降低创业准入门槛。探索实行正面清单制的行政审批,对初创企业按规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落实国家促进创业的税收扶持政策,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责任单位:市工商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商务局)

(五)培育创业主体。激发大众创业活力,扶持大中专学生(包括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以及在校生,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下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鼓励小微企业“二次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为经济发展打造新引擎。(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商务局、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残联、工商联)

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0000元。大中专学生初创企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可凭创业者身份证明及工商营业执照、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申请5000元的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可凭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明,按规定程序申请领取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同时也可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创业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畜牧局、工商局)

探索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离岗

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

(六)扶持新业态创业。抓住阿里巴巴、腾讯等有关互联网龙头公司与省市战略合作机遇,鼓励各类群体在“互联网+”十大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业。省每年将从各地推荐的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省级优秀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资助。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优秀初创企业(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把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调整为大众创业扶持资金,加大对大众创业的项目资助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七)强化创业培训。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办(改善)企业培训、创业实训各一次,并给予相应的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和申领办法仍按现行政策执行。继续做好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其他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创业培训工作,提高大众创业能力。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切实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农业畜牧局、民政局)

(八)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在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原有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整合现有存量资源,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高校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大力发展创业训练营、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低

成本、便利化的孵化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认定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对达到市级标准的,由市财政设立的大众创业基金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的,省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科技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农业畜牧局)

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和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集中为创业者提供工作空间、交流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每年发布和支持一批示范性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打造灵活便捷的创新创业平台。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对示范性众创空间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财政局)

(九)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扩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完善市财政设立的 500 万元大众创业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其应有效能,从而吸引和带动民间资本支持带动就业能力强、有成长潜力的初创小微企业及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市、县两级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统一更名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大力支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及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各类人员自主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统一调整为 10 万元。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开辟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全面落实高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市、县两级财政要预算安排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农业畜牧局、编办)

完善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操作办法,不断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按照省安排

部署,在坚持财政筹集担保基金主渠道、保证失业保险待遇正常支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每年可按需借用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十)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完善和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将农民工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不断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扶持力度。将农民工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相结合,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妥善解决创业用地问题,引导和鼓励农民工利用闲置土地、厂房、镇村边角地、农村撤并的中小学校舍、荒山、荒滩等进行创业。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为农民工回乡创业提供支持。金融机构要改进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快建立农村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机制,开展林地承包(租赁)经营权及林木、畜禽、水产品等活体资产作为有效担保物试点。金融部门要探索建立农民工诚信台账和信息库,对经营正常、信誉较好的农民工可直接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开展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扶贫办、团市委、市工商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十一)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运作、社会力量参与的创业服务体系,为全社会创业者提供均等化、普惠化、精细化、便捷化的综合性创业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促进创业的职能作用,通过培育发展创业企业,搭建创业服务平台,完善创业服务等政策措施,形成合力促进创业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商务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加快创业服务业发展。充分利用市场力量,大力发展各类创业服务业。把创业服务业纳入生产性服务业扶持范围,优先给予政策资金扶持,通过引进一批有影响力的具有集成创业服务能力的创业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本土创业服务企业,进一步提高我市创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税局、地税局)

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资源优势,加强创业研究,为创业政策制定和创业促进服务活动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加强创业辅导,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建立全市统一的创业项目库,定期征集发布创业项目。各类创业孵化平台、创业服务机构(不包括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公共服务机构)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辅导服务、融资服务的,可给予辅导服务和融资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探索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分别承担,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相关实施办法下发后组织实施。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公务员定向招录比例,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对高校毕业生到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3年(含3年)以上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职称时,免职称外语考试。鼓励到中小企业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规范就业

见习管理,提高见习质量,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对毕业年度或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发布制度(涉密等特殊岗位除外),央企驻豫分公司自行组织招聘以及我市各级国有企业组织招聘时实行招聘信息公开,招聘信息应同时通过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发布,并对拟聘人员予以公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农业畜牧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扶贫办、工商联、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十三)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将长期失业人员由登记失业1年以上调整为半年以上。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完善岗位申报评估办法和程序,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且重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中的特困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深入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创建活动,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进一步完善创建标准和考核评估办法,探索开展充分就业街道(乡镇)和充分就业县(市、区)认定工作,

以充分就业社区活动为载体,推进就业援助工作精细化、长效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十四)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建立农村劳动力资源数据库,推行农村劳动力就业实名制,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积极开展跨地区劳务合作,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广泛收集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用人需求,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在农民工输入相对集中的城市,要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现有资源,加强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部门公共服务资源,拓展管理服务、权益维护、文化教育、党团活动等服务功能,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逐步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团市委、市妇联、残联)

(十五)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各县(市、区)要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比例。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同时,切实做好随军家属就

业安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三门峡军分区政治部、财政局、公安局、教育局)

####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整合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形成统一、高效、便民的公共就业和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将教育系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为创业者提供教育培训、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依法理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财政供给体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考核激励和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业岗位持证上岗和待遇激励制度,切实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主动作为,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的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十七)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建设、向省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以完善服务、规范管理、健全功能、提高效率为目标,以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网络到底为指导,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统一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

程信息化。加快推行就业实名制,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和效率。以服务社会、服务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天候就业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制度,逐步扩大监测范围,提高数据质量,实现对全市就业服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状况的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构建就业创业信息资源库,加强就业创业信息统计分析,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十八)加强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劳动力市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对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监管作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措施,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

(十九)加强职业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面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以就业为导向,以项目建设为引领,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充分结合市场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创新培训模式。把农村劳动力引导性培训和新成长劳动力职业素质培训列入培训补贴范围。调整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平衡经济和社会效益,结合专业分类细化补贴标准,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有效性。具体标准由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共同制定。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困难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和轮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和职业转换能力。积极培养新型职业农民,着力提升其从业技能和综合素质。鼓励支持企业开展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的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加强宣传引导,讲好河南故事,树立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典型,推出一批技能明星,积极营造重视职业技能培训、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畜牧局、民政局、教育局、扶贫办、残联、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财政局、市委宣传部)

(二十)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综合作用。探索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缴费基数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基本生活。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用人单位招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根据招用人数和合同期限给予每人不超过6个月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就业安置补助,就业安置补助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二十一)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就业失业登记证名称调整为就业创业证,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和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凭证,免费发放。已发放的原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二)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

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数据质量,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把创业主体增长、创业贷款发放、创业服务业发展等作为创业工作的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就业创业统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统计、工商、教育等部门建立就业创业统计工作会商协调机制,提高就业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政府委托第三方开展就业统计调查和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及就业状况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 五、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健全协调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牵头、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将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充实市科技局、公安局、审计局、统计局、卫生计生委等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四)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健全目标责任制,切实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内容,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使用与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问责当地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责任单位: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五)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县(市、区)

政府要根据当地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逐年加大就业创业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单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支出条目,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结合就业创业服务实际需求,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高校开展的招聘会、创业大赛等各类专项服务活动所需经费,以及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培训、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纳入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范围,以保障各项就业创业工作正常开展。要明确资金支出责任,简化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二十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及其他各类宣传平台多角度、多方位宣传政策、解读政策,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经验做法,宣传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积极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要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倡导全社会普遍遵守商业道德、契约精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8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以下简称“三个转变”)重要论述和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切实发挥质量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实现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中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29 号)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质量第一、以质取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发展战略,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加强和改进政府质量监管,积极推进质量社会共治,全面提升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大力推动“三个转变”,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 (二)主要目标

——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到 2017 年,全市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 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重点工程质量水平居全省前列;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好于二级天数逐年提高,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率达到 98%,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

——品牌竞争能力显著提升。到 2017 年,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力的知名品牌,培育 15 个以上具有国内市场竞争力的河南省名牌产品、2 件以上驰名商标、一批品牌试点示范企业,争创 1 个以上国家级、2 个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争创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各 1 个以上。

——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17 年,新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3 项以上,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5 项以上,新建国家级和省级检验检测技术机构 1 个,新建国家级和省级各类工程技术研发机构 5 家以上,新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5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利授权量占全市企业专利授权量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到 2020 年,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社会。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显著提高,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内知名品牌及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城市综合质量发展实力居全省前列,成功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 二、强力推动三个转变,加快经济提质增效升

## 级

(一)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三门峡制造向三门峡创造转变

1. 切实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质量性能跨越性提升,积极培育形成以技术、标准、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新优势,加快从制造到创造的转变进程。加强技术标准创新,推动我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引领产业高端发展。制定煤及煤化工、黄金、铝等有色金属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同时研究推动量仪、化工设备、耐火材料等制造业质量升级指导意见。加大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支持、引导力度。完善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国家铝及铝制品质检中心、省级黄金质检中心、省级煤化工质检中心和三门峡国家果品与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检测服务机构为龙头,围绕黄金、铝工业、煤化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等五大支柱产业,加快产业集聚区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产业集聚区成为技术创新策源地,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发展强劲、质量一流的创新基地,为加快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质监局)

2. 着力提升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能力。加强质量技术创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技术创新领域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托河南省铝及铝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铝制品相关企业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大力支持和鼓励我市企业实施专利、商标、品牌、版权等知识产权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实施知识产权产业化推进、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知识产权

保护等工程,增加和提高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在我市五大支撑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特色文化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质监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 加快推进制造业质量升级。构建制造业质量升级长效机制,实施高成长性制造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支柱产业转型等工程,推动我市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加快黄金、铝工业、装备制造业等传统支柱产业质量提升,综合运用承接转移、技术改造、标准创新、兼并重组、集群发展等手段,加快初级加工环节集约化、排放环节绿色化改造,扩大产业链中高端产品规模。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质量关键技术攻关,推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等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和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制造业和服务业有机整合,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型制造业发展,推动我市支柱产业积极融合“互联网+”,提高高端制造业比重,促进我市装备制造业质量升级。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实施质量提升战略,推动三门峡速度向三门峡质量转变

1. 提升产品质量。紧紧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升级,促进我市产品质量由符合性向适用性、安全性、高可靠性转型。在有色金属、煤及煤化工、汽车及零部件行业运用六西格玛、精益制造、工业4.0等先进管理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更新生产设备,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在食品、农产品深加工等重点消费品行业运用卓越绩效模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在农业生产领域运用精准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现代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开展国家级农

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出口食品农产品示范区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出口食品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提升工程质量。以建筑、道路、水利工程为重点,建立工程招投标和质量监管联动制度,健全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严格实施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围绕公共交通、保障性住房、校舍、场馆建设等重点项目,开展工程质量惠民行动,实施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大力推进节能建筑建设和改造。推行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加强对传媒大厦、万达广场等地标性建筑和重大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管,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打造一批精品优质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监局)

3. 提升服务质量。围绕解决服务企业规范化水平不高、品牌意识不强以及质量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以服务标准化为基础、服务品牌为纽带、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为保障,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金融、信息、科技、检验检测、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行业的标准体系,努力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建立服务质量状况统计监测与顾客满意度评价体系,在金融、旅游、电信、医疗、快递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探索分行业发布服务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局、质监局、三门峡银监分局)

4. 提升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市蓝天碧水工程和乡村清洁工程,加快生态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加大大气污染、水污染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消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开展节能降耗

行动,强化节能环保产品标准的硬约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园林局、质监局)

(三)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动三门峡产品向三门峡品牌转变

1. 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优势行业,制定品牌培育规划和品牌发展政策措施,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市场影响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着重推进农业特色产品、出口农产品、装备制造业、旅游服务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广品牌培育评价准则。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提升区域品牌价值。在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煤及煤化工、量仪、耐火材料、食品饮料、农产品深加工等优势制造业领域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加强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发掘保护力度,打造一批名牌农产品。在文化旅游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国内文化旅游品牌。鼓励企业拓展文化内涵,培育发掘一批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企业。推动果品及果汁饮料、木耳、香菇等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培育出口食品农产品国际品牌,使我市更多优质特色食品农产品走出国门。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完善品牌建设激励机制。积极推广以消费者认可、市场竞争中产生为基础的名牌培育认定制度。建立品牌政府激励制度,推动企业从产品竞争、价格竞争向质量竞争、差异化竞争、品牌竞争转变。鼓励企业大力实施品牌竞争战略,引导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河南省名牌产品。对名优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要加大对名优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

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高技术服务业品牌建设等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开展品牌价值测算,确立品牌无形资产的价值理念,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局、财政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推进品牌示范区建设。积极开展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活动,培育形成一批质量标准水平先进、品牌带动辐射作用强的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以政府质量奖、名牌产品企业为主体,以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为载体,培育形成一批区域品牌。在对接融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中,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把我市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名副其实的重要节点城市。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商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三、强化企业、政府和社会质量治理责任,提升质量治理能力

(一)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1. 严格企业质量管理。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生命的理念,加快建立企业质量安全首负责任、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引导企业广泛开展 QC(质量控制)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和公开监督制度,树立企业诚信意识。在煤及煤化工、铝工业、食品等规模以上企业率先设立首席质量官,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积极推进质量、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社会责任、能源等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大力开展质量标杆活动,推广卓越绩效模式、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先进标准,提

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企业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定期发布企业诚信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强化诚信自律,践行质量承诺。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畜牧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加快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质量创新联盟,加速技术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专利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鼓励我市列入全省“双百”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和高水平研发平台,努力形成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示范工程建设,大力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提高制造过程自动化水平。积极推进工艺流程规范化,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模式,实现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

3. 提升企业劳动者素质。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和高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制度,依托我市高职和中职类院校建立学生和职工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常态化的职业技能培训,着力培养技能人才、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型人才。支持企业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培养引进一批懂质量、敢创新、会经营的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首席质量官队伍。加强一线工人工艺规程和操作技术培训,提高企业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技能。鼓励企业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对比提升和 QC 小组活动,支持微创企业发展,鼓励小发明、小创造,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大力表彰生产一线和管理岗位的质量标杆,弘扬精益求精的职

业精神和质量文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加单位:市教育局、科技局、质监局)

## (二)加强和改进政府监管,保证质量安全

1. 改革完善质量监管体系。推进质量工作领域的重大改革,健全各级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深化质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实施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完善和落实质量安全追溯、召回、风险监测、区域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事中、事后监管。创新质量监督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完善科学的监督抽查制度、分类监管制度、产品质量安全分析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出口商品退运、出口商品质量通报企业和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的监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动态监管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建成电梯安全应急处理平台,力争避免电梯安全事故发生。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查办制假售假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质量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编办;参加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2. 改革完善社会质量诚信体系。以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以物品编码管理为溯源手段,搭建反映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信用资源互通共享的质量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信用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加强企业信用约束,加大企业失信成本,使从业者不敢、不能、不想、不愿生产经营劣质产品、提供劣质服务、建设劣质工程、损害生态环境的活动。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工商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

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改革完善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切实加强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建设,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覆盖全面、高效便捷的质量技术支撑体系。完善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坚持标准引领,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节能减排等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强先进技术标准研制,将自主技术融入标准,积极争创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完善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建立健全计量管理体系,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升级。加强实验室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与共享,合理布局产品、工程、环境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畜牧局、环保局、水利局、食品药品监管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三)推进质量社会共治,优化质量发展环境

1. 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格局。着力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放、管、治”相结合的大质量工作格局。进一步创新质量发展机制,把质量发展作为城市发展战略的核心内容,全面统筹规划制定城市质量发展战略,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城市设计、区域规划、产业布局、文化教育等方面突出质量元素,注重以人为本,塑造城市特色。加大质量建设政策支持力度,设立和落实政府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建立政府质量议事制度,完善质量工作绩效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2. 持续开展质量强市创建活动。积极开展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全省质量强县示范县”活动。大力培育和建设先进的质量文化。以塑造城市质量文化为重点,大力倡导全面、全民、全过程的大质量观,广泛宣传“质量优先、以质取

胜”的质量理念和“以人为本、安全诚信、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积极推动第三方质量服务发展,加快完善对中小微企业的标准信息咨询、质量检测、计量检定、技术诊断等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中介力量为质量发展配备各类市场要素和提供优质服务。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畜牧局、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健全质量投诉处理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质量投诉信息平台,充分发挥 12365、12315、12331、12312 等服务平台作用,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积极推进质量仲裁检验和质量鉴定工作,有效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探索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制度,保障质量安全事故受害者得到合理、及时补偿。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支持和鼓励消费者依法开展质量维权,塑造三门峡制造的良好信誉和形象。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

4. 加强质量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质量强市建设进行广泛宣传,形成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广泛开展全民质量教育,组织企业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风险分析等活动。健全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加大企业质量失信惩戒力度。将质量经营理念融入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和服务等各个环节,推动管理升级。持续开展“质量月”、“3·15”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培育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加强舆论监督,加大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使违法者受到谴责、守法者得到褒

扬。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参加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商务局、农业畜牧局、旅游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三门峡质量立市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三门峡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产品、工程、服务、环境和其他质量建设工作。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把质量强市战略纳入全市“十三五”规划,每年度要研究制定质量强市行动计划,落实各项质量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围绕建设质量强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不断提升整体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 (二)完善配套政策

健全建设质量强市政策体系,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培养等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质量提升、质量安全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质量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重点支持质量创新攻关、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认证认可监管、标准和计量体系建设、质量监督抽查、特种设备监管、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等质量工作。要加大企业品牌培育力度,加强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塑造,提升企业和地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新批筹建的国家级、省级质检、检(监)测中心建设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给予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名牌产品、质量诚信企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企业、政府质量奖企业以表彰和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品牌价值测算,鼓励企业用品牌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开展企业筹资和投

资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安排专项信贷规模和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健全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成绩显著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质监局)

(三)严格质量考核

认真落实《三门峡市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三政办〔2014〕43号印发),建立健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指

标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监察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农业畜牧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2016〕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把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作为根本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健全产业体系,培育消费市场,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体育强市建设,不断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结构合理、供给丰富、消费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10亿元,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充分发挥,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健身体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体育用品销售等体育产业各门类协同发展,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市场运作能力的体育产业投资主体,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强的体育骨干企业,建成一批集聚效应明显的体育产业基地和项目。

——体制机制趋于完善。扶持体育产业发展

的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政府服务和监管规范高效,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体育产业的积极性充分调动,市场主体诚信自律,体育产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

——产业基础更加坚实。公共体育设施遍布城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力争达到2平方米,体育公共服务基本覆盖全民,群众体育健身和消费意识显著增强,人均体育消费支出明显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00万人。

二、重点任务

(一)激发市场活力

1.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积极探索单项体育协会与机关事业单位脱钩。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化的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将适合由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注重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前期规划论证,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管理公司、职业俱乐部、赛事公司、运动协会等参与运营。鼓励场馆运营管理实体通过品牌输出、管理输出、资本输出等形式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支持各县(市、区)大型体育场馆在保障全民健身和体育竞赛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拓展保健、文化、餐饮、休闲娱乐、体育用品销售等服务领域,增强复合经营能力,实现最佳运营效益。对社会资本投资、提供公益服务的体育场馆,政府可给予补助。

3. 发展职业体育。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

鼓励具备市场生存能力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落实职业体育政策、制度,扩大职业体育社会参与,鼓励发展独立性、自治性的职业联盟,逐步提高职业体育的成熟度和规范化水平。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引入职业经理人制度,探索所有者与经营者分开。充分发挥职业体育俱乐部在职业联赛决策中的市场主体作用。

4. 引导体育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加大大型体育赛事市场开发力度,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美誉度高的体育品牌。扩大体育对外开放,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拓展国内外市场。支持体育企事业单位资源整合,成立体育产业专职部门。扶持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到2025年,培育体育特色企业或示范性单位2家。

(二)优化产业结构

1. 完善产业体系。遵循体育产业发展规律,立足我市实际,加快构建富有三门峡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旅游、运动康复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发展体育策划咨询、体育中介服务、体育电子商务、体育会展、运动装备租赁等服务业,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体育俱乐部、品牌赛事和健身品牌,提高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

2. 发挥重点项目对体育产业的带动作用。加快发展“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集体项目。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县(市、区)政府创造条件发展“三大球”项目,完善“三大球”运动普及、人才培养、苗子选拔体系,广泛开展市县二级联赛、校园联赛及各类群众性赛事,积极发展青少年“三大球”运动,培育有特色的体育俱乐部。突出发展足球运动,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制定全市足球场地建设规划,把兴建足球场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刚性要求,由各级政府组织

实施。因地制宜建设足球场,充分利用城市和乡村的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屋顶、人防工程等,建设一大批简易实用的非标准足球场。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场地要求,加强中小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大力发展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群众参与度高、适宜性强的体育项目。

3. 发展特色体育产业。充分发挥以灵宝篮球、义马武术为代表的传统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武术产业。加强游泳人才培养,做好青少年游泳普及工作。鼓励甘山等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气候和山地条件建设一批冰雪运动场地,发展冰雪运动产业。支持龙舟、风筝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

4. 推进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各地资源优势,汇聚产业要素,打造一批体育产业集群或基地。以文博城体育场、三门峡市体育馆为代表的大型场馆要突出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健身休闲、职业联赛等体育产业。山水生态资源相对集中的地方要大力发展游泳、登山、漂流、攀岩、滑雪、探险、徒步、拓展训练、野外露营、养生等健身休闲产业。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争创2个以上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 (三)促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 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业深度融合。大力建设城乡生态绿道和登山健身步道。在城市道路、绕城公路沿线、河流湖泊沿岸以及旅游道路两旁规划建设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绿道,连接城乡居民聚居区、公园、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古迹等,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结合全省空间布局,鼓励各县(市、区)依托现有交通设施,探索建设城市间贯通绿道。支持旅游景区结合自身特点开发户外运动项目,建设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汽车露营地、船艇码头等设施。支持企业和各类机构复合经营体育、文化、旅游等相关项目,鼓励各类体育赛事、节庆、展览等大型活动项目增加相互功能,提升项目价值和吸引力,降低综合成本。

2. 促进康体融合。推进健康关口前移,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积极研发运动康复技术,推广

“运动处方”,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体育训练、医疗、保健等各类机构开展群众日常体质测定,提供健康咨询、运动康复等服务。发挥传统武术、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提倡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

3. 推进体育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体育创意、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等相关业态。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支持举办体育用品、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等各类体育展会,培育本地体育展览品牌,支持申办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文化)博览会。鼓励体育产业单位采取“互联网+”模式,提升体育智能穿戴、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健身服务、传统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发展水平。鼓励科技、教育、金融、地产、建筑、交通、制造、信息、食品药品等企事业单位开发体育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

### (四)丰富市场供给

1. 完善体育设施。根据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建设体育设施,合理布点布局,通过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2020年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2025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鼓励乡镇(街道)普遍建设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或室外多功能运动场、灯光球场、笼式足球场等。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推动新建居住区按要求建设体育场地,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实施适应群众需求和具有地域特点的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100%全覆盖,提高现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设施使用率。盘活存量资源,支持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积极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课余时间要向学生开放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安全保障,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将开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鼓励

企事业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并向社会开放。

2. 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探索建立财政保障与社会投资相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体育赛事模式,体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通信、电力、供水等部门根据赛事需求做好保障工作。探索搭建支持举办体育赛事的服务平台。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培育发展至少一项品牌赛事或特色活动,支持县(市、区)和有条件的乡镇结合实际开展特色赛事活动。支持卢氏豫西大峡谷双胞胎漂流赛、陕县甘山山地自行车邀请赛、灵宝豫西农民篮球赛、渑池丹峡探险活动等地方特色赛事活动和活动做大做强,继续办好“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积极申办全国及河南省综合性及单项运动会,支持有条件的县(市)申办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

#### (五)营造健身氛围

1. 鼓励日常健身。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各类机构中推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一小时。鼓励单位提供必要的健身设施,加强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符合单位工作特点和满足职工健康需求的健身活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鼓励实施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计划,促进青少年培养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支持少年儿童业余体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改善体育锻炼条件。

2. 普及体育文化。鼓励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杂志等各类媒体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新闻媒体要开设科学健身、养生保健专栏,加强对各类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宣传报道,增强公众的自觉健身意识,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热情。鼓励出版全民健身科普图书,提高公众体育素养。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形成体育消费观念、养成体育消费习惯。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投融资政策。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融资工具融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体育企业的信贷品种。推广和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体育产业发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或运营的公共体育场馆,按协定享受收益的比例分成。加强政府引导,支持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围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户外运动等需求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

(二)完善财政和消费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力度,安排资金支持体育设施建设。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进一步研究鼓励群众健身消费的优惠政策。

(三)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要制定体育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力争 202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凡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鼓励基层社区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中的企

业、单位利用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建体育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四)完善税费价格政策。充分考虑体育产业特点,将体育服务、用品制造等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体育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提供体育服务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落实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落实企业从事文化体育业按 3% 的税率计征营业税。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鼓励各类企业和个人向公益性体育事业单位或组织捐赠财物,向贫困和农村地区捐赠体育服装、器材、装备等,并按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五)完善无形资产开发保护和创新驱动政策。通过冠名、合作、赞助、广告、特许经营等形式,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提升无形资产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加强体育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研究和推广科学健身新项目、新器材、新方法,制定完善行业标准,促进体育衍生品创意和设计开发,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健全体育产业领域科研平台体系,加强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牵头

承担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完善体育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六)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中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专业,重点培养体育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专业人才,提高三门峡市体育运动学校及各业余体校的办学水平。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体育产业理论研究水平,建立全市体育产业研究人才库。进一步完善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加强再就业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创办体育经营实体。鼓励街道、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完善政府、用人单位和社会互为补充的多层次人才奖励体系,对体育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经营管理等人才进行奖励和资助。

(七)优化市场环境。研究建立体育产业资源交易平台,创新市场运行机制,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转播权、运动员转会权、无形资产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按市场原则确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和活动成本。

#### 四、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发展改革、体育、宣传、教育、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旅游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抓好任务落实。要跟踪分析体育产业发展情况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我市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行业管理。体育部门要完善体育产业工作机构,充实工作力量。要选择有特点、有

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通过建立联系点机制,跟踪发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统计、体育部门要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分类标准,建立体育产业常态化统计机制和评价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相关数据。

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三)加强督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配套文件。市发展改革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5 日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职责单位                      | 进度安排          |
|----|-----------------------------------------------------------------------------------------------------------------------------------------|---------------------------|---------------|
| 1  | 全面清理不利于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规定,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开放。                                                                                             | 市体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 2016 年 3 月底完成 |
| 2  | 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加快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管理制度改革,公开赛事举办目录,通过市场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承办赛事。                                                                       | 市体育局等                     | 2016 年 3 月底完成 |
| 3  | 加快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培育发展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化的体育协会和中介组织。                                                                                             | 市体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 2016 年 3 月启动  |
| 4  | 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政策,将适合由市场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体育局            | 2017 年 3 月完成  |
| 5  | 注重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前期规划论证,推行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开发等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大型体育场馆在保障体育场馆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复合经营能力,实现最佳运营效益。 | 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体育局等 | 持续实施          |
| 6  | 拓宽职业体育发展渠道,鼓励具备市场生存能力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落实职业体育政策制度。                                                                             | 市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持续实施          |
| 7  | 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美誉度高的体育品牌。扩大体育对外开放,引进一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优势项目“走出去”。支持体育企事业单位资源整合,成立体育产业专职部门。扶持具有市场潜力的中小企业。                                       | 市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 持续实施          |
| 8  | 加快发展“三大球类”(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 市体育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等           | 2016 年 9 月完成  |

续表一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职责单位                                    | 进度安排 |
|----|-------------------------------------------------------------------------------------------------------------------------|-----------------------------------------|------|
| 9  | 推动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活动提档升级,深度挖掘游泳运动的健身、文化、养生价值。加强游泳专业人才培养,做好青少年游泳的普及工作等。                                                       | 市体育局、教育局、林业园林局                          | 持续实施 |
| 10 | 支持陕州区、卢氏县、渑池县、灵宝市等发展漂流、滑雪、攀岩、徒步、探险等项目的开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山水和气候条件打造一批体育娱乐项目。                                                 | 陕州区、卢氏县、渑池县、灵宝市政府,市体育局、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林业园林局  | 持续实施 |
| 11 | 打造2个以上省级体育基地或示范基地。                                                                                                      | 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旅游局                          | 持续实施 |
| 12 | 大力建设城乡生态绿道和登山健身步道,在城市道路、绕城公路沿线、河流湖泊沿岸以及旅游道路两旁规划建设供群众骑行和徒步的绿道,构建居民健身休闲绿道网络,鼓励各县(市、区)依托现有交通设施,探索建设城市间贯通绿道。支持体育、文化、旅游复合经营。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旅游局、交通运输局、体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 持续实施 |
| 13 | 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推广“运动处方”。支持各类机构开展健康等服务。发挥传统武术、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运动康复机构。                                               | 市卫生计生委、卫生局、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14 | 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 持续实施 |
| 15 | 支持举办各类体育展会,培育本地体育展览品牌。支持申办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文化)博览会。                                                                    | 市商务局、旅游局、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16 | 统筹规划建设体育设施。2020年有条件的县(市、区)建成“两场三馆”,2025年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 各县(市、区)政府、市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17 | 在城市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持续实施 |
| 18 | 体育、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通信、电力、供水等部门根据赛事需求做好保障工作。                                                                            | 市体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持续实施 |
| 19 | 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市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20 | 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促进青少年培养体育爱好,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 市教育局                                    | 持续实施 |

续表二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职责单位                 | 进度安排               |
|----|-------------------------------------------------------------------------------------------------------------------------------------|----------------------|--------------------|
| 21 | 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加大投入力度,安排资金支持体育设施建设。                                                                                    |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体育局等      | 持续实施               |
| 22 | 统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组织给予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奖励。 | 市财政局、体育局             | 2016 年 9 月完成       |
| 23 | 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群众健身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执行。                                     | 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 2017 年 3 月完成       |
| 24 | 完成对体育企事业单位的税费价格政策,落实税费价格优惠。                                                                                                         | 市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       | 2017 年 3 月完成       |
| 25 | 鼓励有条件的中高等院校设立体育产业专业,提高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水平。                                                                                                   | 市教育局、体育局             | 持续实施               |
| 26 | 进一步完善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政策。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体育局       | 2016 年 9 月完成       |
| 27 | 按市场原则确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促进多方参与主体共同发展。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 2016 年 6 月完成       |
| 28 | 加强安保服务管理,完善体育赛事和活动安保服务标准,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促进公平竞争,降低赛事活动成本。                                                                               | 市公安局、体育局             | 2016 年 6 月完成       |
| 29 | 建立联系点机制,选择有特点有代表性的项目和区域,跟踪产业发展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 市发展改革委、体育局           | 2016 年底完成          |
| 30 | 根据国家体育产业分类标准,建立体育产业化统计机制和评价监测机制,定期公布相关数据。                                                                                           | 市统计局、体育局             | 国家体育产业分类及统计制度公布后启动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三政〔2016〕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兵役机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执行征兵命令，深入宣传发动，严密组织实施，严格审核把关，圆满完成了征兵任务。在征兵工作中，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新形势下征兵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决定：对灵宝市人民武装部等 21 个先进单位和李卫国等 29 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兵役机关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积极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特点，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努力向部队输送更多的优质兵员，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  
2016 年 7 月 27 日

附 件

2015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征兵工作先进单位（21 个）

- 灵宝市人民武装部
- 渑池县人民武装部
- 湖滨区交口乡人民武装部
- 湖滨区高庙乡人民武装部
- 湖滨区涧河街道人民武装部
- 灵宝市涧西区人民武装部
-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武装部
- 灵宝市西闫乡人民武装部
-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武装部
- 义马市千秋路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 渑池县陈村乡人民武装部
- 渑池县洪阳镇人民武装部
- 渑池县坡头乡人民武装部
- 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武装部
- 陕州区观音堂镇人民武装部
- 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武装部
- 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武装部
- 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武装部
- 卢氏县官坡镇人民武装部
- 卢氏县双龙湾镇人民武装部

二、征兵工作先进个人（29 名）

- 李卫国三门峡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     |                              |     |                      |
|-----|------------------------------|-----|----------------------|
| 杨兆民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br>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 杨文峰 | 义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教导员      |
| 尹姣姣 | 三门峡市卫生计生委医教科                 | 陈 曦 | 义马市泰山路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
| 高 翔 | 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br>干事         | 肖 磊 | 义马市人民武装部职工           |
| 张晓明 | 湖滨区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干事                | 李春香 | 渑池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
| 陈快乐 | 湖滨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 孟卫东 | 渑池县公安局民警             |
| 刘丰贤 | 湖滨区会兴街道人民武装部干事               | 周 瑜 | 渑池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
| 张则标 | 湖滨区崤山分局社区警务大队大<br>队长         | 边保松 | 渑池县城关镇武装部部长          |
| 刘占强 | 灵宝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政军 | 陕州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正营职<br>参谋 |
| 沈 诚 | 灵宝市外宣办副主任                    | 张红斌 | 陕州区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
| 张 钊 |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br>兼体检站主任     | 丁 鹏 | 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
| 杨永辉 | 灵宝市涧东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 秦金朝 | 陕州区教体局副局长            |
| 任华冰 | 灵宝市人民武装部职工                   | 杜胜峰 | 卢氏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
| 白建峰 | 义马市人民武装部政工科科长                | 苏玉涛 | 卢氏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
|     |                              | 姬爱民 | 卢氏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 李红仓 | 卢氏县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6 年深入推进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深入推进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7 日

## 2016 年深入推进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

为扎实推进 2016 年三门峡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深入实施,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深入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46 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坚持“六路并进、三改一抓”,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结构性改革,有效化解技能人才供需矛盾。围绕提升培训质量、打造“技能三门峡”品牌,健全体系、完善政策、营造环境,构建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生活终身、适应不同群体差异化需求的职业培训制度,形成多路参与、职责明晰、错位培训、相互衔接的培训体

系,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基本消除无技能就业现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03562 人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20000 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3500 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 20000 人。

### 三、重点工作及任务分工

(一)坚持“六路并进”,进一步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重点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企业技能人才提升计划、创业带动就业促进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计划等。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规划(2015 - 2020 年)的通知》(豫政办〔2015〕134

号),发挥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品牌基地、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作用,根据劳动者意愿,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20000 人。着眼企业去产能、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需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提升企业技能人才技术革新能力和转业转岗能力,完成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28000 人。积极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和预防失业的作用,加大对企业开展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的支持力度,加强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 15000 人。依托各类技工院校,对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后备技能人才培养,完成劳动预备制培训 8400 人。适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依托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示范基地,针对返乡农村劳动力等有创业意愿的各类群体开展创业培训,完成创业培训 4800 人。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网络培训平台作用,建立培训学时制度,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完成培训 1200 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教育部门要深入推进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建设,加强应用型高校建设,稳慎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资源整合。突出内涵发展和专业特色,加快第三批职业教育品牌示范院校和职业教育特色院校建设。充分发挥校企合作行业指导委员会和职业教育集团作用,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采用灵活的学历教育形式,面向技能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学历教育,提高技能人才知识水平。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20000 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民政部门要根据退役士兵自身特点和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式、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全年完成培训 400 人;围绕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新需求,大力开展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 农业部门要以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主体作用,统筹利用各类农业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推广机构、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园区等载体,大力推行田间学校和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培训模式,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完成培训 2000 人。(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

5. 扶贫部门要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用好建档立卡数据库,大力开展“雨露计划”培训。重点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工程、“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工程、贫困村产业发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通过对贫困家庭就读中、高职和参加短期技能培训人员进行补贴,引导和鼓励贫困人口学习技能,实现转移就业、脱贫致富;通过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促进贫困村产业发展,实现脱贫致富。全年完成培训 6000 人次。(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6. 残联系统要结合残疾人就业培训意愿,以贫困残疾人为重点就业培训帮扶对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发挥残疾人培训基地平台作用,着眼实用性、高质量、精准化,大力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积极为残疾人网络就业、灵活就业、个体创业提供培训服务,同时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全年完成培训 2300 人。(责任单位:市残联)

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适应企业去产能、调结构新需求,充分发挥企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主体作用,加强所属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企业技术革新和产品优化升级能力,加快培养复合型高技能人才。全年完成培训 490 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8.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重点面向建筑业农民工开展钢筋工、焊工、混凝土工等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就业能力。全年完成培训 540

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交通运输部门要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为牵引,以赛促训,提升一线技能人才道路施工养护、交通运输等能力。全年完成培训 1600 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0. 财政部门要加强企业培训中心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载体建设,推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化。依法提取、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加大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 工会系统要持续开展“四个十万”活动,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职能作用,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推进企业大工匠培养选树工作,为技能人才成长搭建平台,激励引导职工学技术、练本领、强素质。全年完成培训 1200 人。(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2. 共青团系统要深入实施青工技能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开展青工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青创先锋”等活动提升青工技能水平。全年完成培训 6632 人。(责任单位:团市委)

13. 妇联系统要以新型职业女农民、进城务工妇女、职业女性能力提升培训为重点,推动政府部门在各项普惠性培训中提高妇女参训比例。依托“妇女之家”、“妇女培训基地”等阵地,扎实推进“巧媳妇”工程,因地制宜开展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妇女脱贫致富和自我发展能力。全年组织培训 5000 人。(责任单位:市妇联)

(二)大力完善政策,进一步破解工程深入推进难题

1. 完善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按照《2016 年深入推进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全日制高级技工学校毕业生,在公务员录用、企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工龄计算、考核定级、职位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分别比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同等待

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享受相关政策。高技能人才凡符合相应工程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可推荐列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实施范围”等政策,促进全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取得新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调整职业技能培训(鉴定)有关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基金作用,科学确定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不断完善补贴申领程序。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考核现有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完善技工院校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要求。统筹考虑技工院校在校生、基本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率等因素,安排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技工院校基础建设。高级技工学校和普通技工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按省厅文件要求落实办学经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持续实施项目带动,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实效

1. 启动 2017 年项目申报。积极争取河南省有关厅委项目支持,统筹规划我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继续强化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建设,重点做好城乡劳动者培训品牌基地、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和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的申报工作。优先支持卢氏县项目申报建设工作。

2. 实施职业院校师资培训项目。开展全民技

能振兴工程职业院校骨干教师素质提升培训,积极组织全市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参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的境外培训、省外研修、省内轮训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3. 实施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支持我市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双百”(百强、百高)企业一线优秀高技能人才赴省内外知名企业培训中心、重点企业产品研发实验室开展以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强化项目绩效考核。按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做好2015年项目终期评估验收和2016年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重点建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三门峡黄河明珠(集团)有限公司张振辉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认真贯彻《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落实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绩效考核办法,推动项目由建设成果向发展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监察局)

(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

1. 实施技师培养项目。落实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完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加大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力度,并按省政府意见认真落实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督促企业依法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交流活动。稳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建立“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培养模式。指导6家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单位开展高技能人才评价工

作,2016年完成高技能人才评价300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

3. 发挥院校基础作用。持续开展职业院校服务产业集聚区发展“百校千企”合作活动。加快三门峡技师学院工作创建进度,积极调动各方面因素,理清思路,对照要求,充分准备,确保建成成功。深化高级技工学校“一体化”教学改革,扩大高级技工以上学制教育规模,高级技工在校生比例达到50%以上。鼓励高等职业院校、高级技工学校对外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4. 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开展2016年三门峡市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做好第三届中原技能大奖、第七届河南省技术能手和全省新型职业农民、第13届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推荐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畜牧局)

(五)深化管理服务方式改革,进一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 推行定点培训制度。凡是政府补贴类职业技能培训,均须依托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制定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定点培训机构动态退出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定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确保政府购买培训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强化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巩固国家职业资格清理整顿成果,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题库开发

更新和标准化考场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管理,严格职业技能鉴定程序,加强质量督查检查,做好年检和质量评估工作。积极推动部分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高级工职业技能鉴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激发技能人才成长活力

1. 认真做好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全省选拔赛参赛工作。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尤其是世界技能大赛的引领作用,按照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规则、标准、程序和要求,根据省选拔赛项目确定我市参赛项目,积极做好全市参赛选拔和集训工作,力争在参赛项目和参赛成绩等方面实现突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

2. 统筹组织市级竞赛活动。选择技能含量高、从业人员多、通用性强、社会影响大的职业工种,开展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企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更多更好地培养造就技能人才。按照2016年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要求,认真做好全市初赛、复赛选拔推荐和参加省级大赛的组织安排工作,以赛促学、以赛促改,激发师生学技能、练技能热情,促进院校技能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

3. 规范职业技能竞赛管理。拟定《三门峡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明确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管理、分类备案、技术保障、经费筹措等有关细节,探索建立我市省级以上技能大赛选拔、集训和参赛经费保障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冠名、赞助等形式对职业技能竞赛给予支持。(责任单

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总工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合力。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要围绕工程升级发展,统筹工作谋划,注重顶层设计,协调解决推进难题。各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落实会议制度,加强督导调研,抓好工作调度。教育、民政、农业、残联等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目标任务落实。编制、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为工程深入实施提供有利条件,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人社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跟踪问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年度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完善推进措施。要持续强化督查机制,把督查工作贯穿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建设始终,采取月调度、季抽查、半年督导、专项督查、重点督查等多种形式,推广经验,通报问题,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深入实施。

(三)加强宣传表彰,营造良好环境。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发挥三门峡日报、三门峡广播电台、三门峡电视台主平台作用,持续开展“技兴三门峡”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就业+技能=民生幸福”等主题宣传活动。结合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拔赛等重要节点,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典型事迹,弘扬工匠精神,树立职业英雄,在全社会营造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3 日

## 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促进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力,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由市政府工作部门、市政府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权力行使单位)等行政主体实施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和其他职权等八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管理是指对权责清单编审公布、规范运行、动态调整、监督检查等管理行为。

**第四条** 权责清单管理坚持职权法定、简政

放权、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由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机构编制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权责清单管理工作机制。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权责清单管理的综合协调,负责权责事项编制和动态调整的审核公布工作。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权责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权力运行法制监督及权力事项调整涉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修订等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负责权责清单中涉及收费事项的审查,规范权力运行中收费标准和依据。

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机构负责权责清单的信息公开工作。

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权责清单中行政审批类、行政服务类权力事项集中办理、流程优化、材料规范、监督管理等工作。

权力行使单位负责本单位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报批实施及本单位权力事项公开透明运行等工作。

监察部门负责权责清单的监督运行及对权力运行违规违纪的行政行为进行处理。

第二章 权责清单的编审和公布

第六条 权责清单公布的权责事项主要包含职权名称、类别、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法定时限、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运行流程、责任事项和服务地址、联系电话、监督方式等要素。

第七条 权责清单所列由两个以上部门实施的权力,应明确主办部门和协办部门的具体责任。

第八条 权责清单的编审和公布程序:权力行使单位按照“所有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的要求对单位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列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机构编制、政府法制、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审核;经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逐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查阅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资料。各部门应当提供必要条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案件主体信息涉及个人隐私不得公开的事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章 权责清单的运行

第十条 权力行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权力,未列入权责清单的权力事项一律不得实施。

第十一条 权力行使单位应当逐项编制服务指南,公开规范审批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环节,统一文书格式,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

第十二条 权力行使单位应当依法规范权力运行和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的自由裁量基准,并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层级办理的行政职权领域,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强统筹,推进部门工作协作,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以行政相对人办理需求为导向,进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门受理、联合办理、并联审批,明晰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以及各个审批环节的具体职责,实现流程最优化。

第十四条 权责清单所列行政审批服务类事项,各单位要做到“两集中、两到位”(行政审批、行政服务职能向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落实到位、审批权限授权到位),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升服务效能。因保密等特殊情况不宜集中运行的事项,行政权力行使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行政服务中心审核同意。

第十五条 权力行使单位应当围绕确保权责清单正常运行的要求,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事中事后监管、风险检测防范、责任风险点防控、投诉受理、责任追究、专项整治等机制制度。

第四章 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增加、变更等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权力应当予以取消。

-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修订的;
- (二)国务院、省、市政府决定取消的;
- (三)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 (四)其他应予取消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力事项应当下放管理层级:(一)设定依据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

- (二)国务院、省、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

的；

(三)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四)其他应予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力事项应当予以增加：

(一)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二)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权力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

(三)因行政权力行使单位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权力的；

(四)其他应予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力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一)设定依据调整需变更的；

(二)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别、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运行流程图、责任事项和服务地址、监督方式等要素,需要进行调整的；

(三)因权力行使单位职能调整,相应变更职权的；

(四)其他应予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权力事项取消、下放、增加、变更,由权力行使单位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本级政府或编委研究并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权责清单确需调整的,各部门应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交拟调整的内容、依据、实施机构、运行流程等材料,经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本级政府或编委批准。该行政职权事项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的,还需要提供所涉及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未经批准,权力行使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力事项。在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权力事项,在批准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要与同级行政服务中心衔接,确保窗口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权责清单每年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监察部门、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服务中心以权责清单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建立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综合性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权责清单运行监督的渠道与方式,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完善公众投诉举报受理和督办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权责清单运行监督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定期专项检查相结合,实地检查与网上督查相结合,考评审计与群众评议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权责清单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监察、政府法制、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定期对权责清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制作处理意见书。权力行使单位应当自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15 日内整改到位,并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等处理：

(一)属于单位法定权责事项,但未如实申报的；

(二)权责清单未按规定公开的；

(三)权责清单未按规定运行的；

(四)权责清单的所列事项或设定依据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申请调整的；

(五)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

(六)未按规定落实“两集中、两到位”的；

(七)未按规定制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裁量权行使基准的；

(八)权责清单运行不力,经两次督导仍未整改到位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政府权力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给予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令写出检查、诫勉谈话、停职检查等组织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一)未执行权责清单,继续实施清单以外权力事项,或者将清单之外事项变相设为保留事项前置条件实施的;
- (二)继续实施已取消或下放的政府行政权力事项的;
- (三)擅自设定或者变相设定权力事项、运行环节或前置条件的;
- (四)未按权责清单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滥用法定职权的;

(五)未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导致权责清单流于形式,或对上级批转、群众举报线索查处不力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拒不执行或未按规定执行权责清单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或者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阳奉阴违,搞“两张皮”,不配合上级监督检查的,从重或加重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从轻或减轻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态度端正、改正及时到位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权责清单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五条** 政府内部管理事项清单、行政服务和社会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6〕34 号

义马市、渑池县、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指示精神,切实消除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6〕78 号)精

神,市政府决定开展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结合我市铁路沿线的实际情况,主要对以下 7 个方面的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整治:

(一)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危及铁路安全的彩钢瓦建筑物。

(二)铁路线路两侧影响铁路运输安全及倾倒后可以侵入铁路限界(从铁路线路中心线两侧各外延 3.1 米)的“危树”。

(三)上跨铁路的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通信等各种线缆。

(四)铁路线路两侧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通信杆塔式构建物。

(五)“公跨铁”上跨桥结构隐患、防抛网破损和超载、超限、超速车辆管控等问题;新修道路公铁并行区段未设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问题。

(六)线路封闭网破损问题。

(七)穿越铁路油气管线安全隐患问题。

## 二、整治方法

(一)关于彩钢瓦建筑物的整治

1.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铁路用地范围内彩钢瓦建筑物由铁路部门负责拆除。

2.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铁路用地范围外,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建筑物,由当地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安全性进行鉴定,根据情况采取加固措施或拆除,确保不危及铁路安全。

3. 上述范围以外,铁路运输企业认为需要拆除的,当地政府要积极配合。

(二)关于“危树”的整治

1.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和铁路用地范围内的“危树”,由铁路部门负责采伐或修枝。

2.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用地范围外,倒伏后树干距离铁路接触网、电力带电设备不足 2 米,或距铁路线路中心线不足 3.1 米的“危树”,由铁路部门与产权人协商同意后到当地林业部门依照规定办理采伐手续,依法采伐。

3.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倒伏后距离铁路接触网、电力带电设备不足 2 米或距铁路线路中心线不足 3.1 米的“危树”,以及铁路沿线为铁路设备供电的电力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的“危树”,由铁路部门与产权人协商同意后到当地林业部门

依照规定办理采伐手续,依法采伐。

(三)关于上跨铁路线缆的整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对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交越和搭挂进行安全整治的通知》(安委办字[2003]5 号)、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铁路沿线的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交越和搭挂进行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豫安委办[2009]43 号)、《河南省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线路跨越电气化铁路改造治理工作协调会会议纪要》(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2 号)、《郑州铁路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加强电气化铁路上跨电力线安全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郑州铁路局、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成立联合工作组的通知》(郑铁安[2015]339 号)等文件对相关设施的改造、整治工作已提出了明确的处理原则。在这次专项整治中,对跨越高速铁路的 35 千伏及以下、跨越普速铁路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电缆,以及通信线缆的专项整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加强协作配合,以资产关系为纽带,在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四)关于电力、通信等杆塔式构建物的整治

1.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电力、通信等杆塔式构建物,由设施产权单位拆除或迁移至安全保护区外,不得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杆塔式构建物先于铁路建设或建设时征得铁路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的,由铁路部门承担拆除或迁移所需费用。拆除、迁移前,杆塔式构建物产权单位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发生危及铁路行车安全的情况。

2. 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外的电力、通信等杆塔式构建物,其内缘至铁路线路中心线的水平距离小于杆塔高加 3.1 米的,以及设立在铁路线路路堑坡顶上倒塌后可翻滚到铁路线路上的电力、通信等杆塔式构建物,由产权单位负责鉴定其安全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危及铁路运输安全。

3. 对产权不明的杆塔式构建物,由所在地县级政府依据通信、铁路等部门共同排查的结果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无人认领的,经所在地县级政府下达可拆除行政许可,由铁路部门实施拆除。

#### (五)关于“公跨铁”上跨桥等问题的整治

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产权已经移交给地方的“公跨铁”上跨桥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超载、超限、超速车辆的治理管控;在新修道路公铁并行区段设立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 (六)关于线路封闭网破损问题的整治

铁路部门负责对破损的封闭网进行修复。地方政府要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严禁破坏穿越封闭网。

#### (七)关于穿越铁路油气管线安全隐患的整治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输油气管线企业与铁路部门签订安全协议。

###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6月)。铁路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铁路部门通报的铁路运输安全隐患(见附件),深入排查核实,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要大力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各种宣传媒介,深入发动,形成共识,使相关单位和广大群众认识到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积极支持配合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至9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在市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彩钢瓦房、“危树”、上跨铁路线缆、铁路沿线杆塔式构建物、“公跨铁”上跨桥、线路封闭网破损、穿越铁路油气管线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三)总结验收阶段(10月)。10月10日前,铁路沿线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专项整治工

作进行验收。10月中旬,由市综治办、市护路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公安局、林业园林局、铁路运输企业等部门共同开展验收工作。

### 四、工作职责

(一)铁路沿线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法依规组织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辖区内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彩钢瓦建筑物、“危树”、线缆、杆塔式构建物及“公跨铁”上跨桥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

(二)市综治办要充分履行协调推动、督导检查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与铁路部门的联系,做好工作对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整治任务落实。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负责协调督促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和铁路用地范围以外,铁路线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彩钢瓦建筑物的加固拆除等整治工作。

(四)市公安机关要与铁路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共同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依法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五)市林业园林局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林木采伐手续。

(六)市交通运输局和县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产权已经移交给地方的“公跨铁”上跨桥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超载、超限、超速车辆的治理管控;在新修道路公铁并行区段设立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七)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做好穿越铁路油气管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

(八)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负责配合做好本部门通信线缆、杆塔式构建物的专项整治工作。

(九)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配合做好所属上跨铁路电力线、电力线杆塔的专项整治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铁路沿线各县

(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性,充分认识整治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隐患任务的紧迫性、艰巨性,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统筹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强化责任,齐抓共管。铁路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依法依规、积极推进。要按照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方法步骤,全面清查,不留死角,彻底整治,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严格督查,狠抓落实。铁路沿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发扬敢于碰硬的作风,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该拆除的拆除,该加固的加固,该除险的除险,该问责的依法问责。对消极怠工、弄虚作假、不按时完成整治任务的地方

和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整治工作不力导致铁路行车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三门峡境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责任分工(安全区外彩钢瓦)(略)
2. 三门峡境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责任分工(公跨铁)(略)
3. 三门峡境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责任分工(公铁并行)(略)
4. 三门峡境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责任分工(封闭网)(略)
5. 三门峡境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责任分工(下穿油气管线)(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3 日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重点经济工作建议的通知

三政办〔2016〕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重点经济工作建议》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1 日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下半年重点经济工作建议

## 一、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

2016 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回升、稳中加快、稳中向好的态势。主要有以下特点:

### (一)总体运行企稳向好

初步核算,上半年,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568.4 亿元,增长 7.6%,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2.9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4 位,比一季度前移 4 位。夏粮丰收。总产量达 3.5 亿公斤,增产 12.3%;肉、蛋、奶、蔬菜等特色农业产量、产值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 25.6 亿元,增长 3.5%,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7 位。工业加快回升。上半年,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87.9 亿元,增长 6.8%,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2.7 个百分点。6 月份当月,全市规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58.7 亿元,增长 8.9%,居全省第 14 位,比一季度前移 4 位。前 5 个月规上企业完成主营收入 1323 亿元,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7.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89.4 亿元,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6.9 个百分点。三产位次前移。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完成增加值 201.6 亿元,增长 9.5%,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3.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3 位,比一季度前移 4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1-6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813.2 亿元,增长 14.4%,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2.3 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水平(12.6%)高 1.8 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9%)高 5.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0 位。21 个省重点项目 1-6 月累计完成投资 85.9 亿元,占年度投资目标的 67%,6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已

开工 5 个。市重点项目,截止 6 月底,242 个市级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331.6 亿元,占年度投资目标的 60.3%。其中:计划新开工项目已开工 113 个,累计完成投资 142.5 亿元,开工率达 80.7%。河南仰韶生化工程公司年产 1000 吨微生态制剂、辉润光伏发电等 11 个项目已竣工。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中央前六批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中我市共有 63 个项目获得专项建设基金 61.6 亿元,居全省第 3 位。截止 6 月底,46 个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这些项目将支撑投资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显现。财政金融就业稳定。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5.6 亿元,增长 15.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9.4 亿元,增长 29.6%,税收比重为 70.8%。截止 5 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为 112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89 亿元,增长 8.6%;各项贷款余额为 69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 亿元,增长 2.9%。上半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1 万人,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3.58 万人的 86.6%,居全省第 8 位。

### (二)动能转换步伐加快

工业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上半年,全市高成长性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3.0%,高于全市工业增幅 6.2 个百分点,拉动全市工业增速提高 1.8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4.6%,高于全市工业增幅 7.8 个百分点,拉动全市工业增速提高 2.4 个百分点。黄金、铜、电解铝等能源原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精密量仪、汽车及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品和医药、食品等终端消费品快速增长,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服务业发展持续向好。服务业关联指标持续较快增长,其中全市财

政八项支出同比增长 35.2%，比一季度提高 20.1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水平 9.3 个百分点；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9.5%，占 GDP 的比重达 35.4%，同比提高了 6.8 个百分点。电子商务快速兴起。截止目前，全市共有电子商务企业及经营主体 4398 家，电商交易额达 27.8 亿元。其中：涉农电商 2067 家，农产品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5 月份，全市原煤、电解铝产量同比下降 32.3% 和 16%。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预计上半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19.1%，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 9 个百分点。

### （三）下行压力依然较大

工业增速仍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占据全市经济一半以上，虽然 2016 年上半年增速较去年明显回升，但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7 位。其中部分传统行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尤其是煤炭行业生产降幅较大。5 月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下降 19.9%，对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速下拉 1.4 个百分点。尽管能源原材料价格总体有所回升，但煤炭、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企业生产经营依然困难，骨干企业转型脱困任务艰巨。部分重大项目未形成投资高潮。63 个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中，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耿村—杨村煤矿沉陷区治理等 11 个项目尚未开工，灵宝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动力锂电池负极专用铜箔等 6 个项目虽然已申报开工，但项目推进缓慢，渑垣高速等 6 个项目被收回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中，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市含重金属无主废矿渣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卢氏第二垃圾处理场等 2014 年、2015 年下达中央资金的项目推进缓慢；242 个市重点项目中，中金黄金产业园二期等 24 个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成义电器智能传感系统等 16 个项目投资进度低于 50%。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严重滞后。1—5 月，全市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为 2%，低于全市增速 4.2 个百分点，与 4 月份增速环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各产业集聚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大幅低于所属县（市、区）增

速，截止 5 月底，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增速（-17%）比义马市低 9.2 个百分点，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增速（7.7%）比卢氏县低 5.3 个百分点，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增速（2.2%）比渑池县低 8.2 个百分点，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增速（4.3%）比灵宝市低 2.6 个百分点，产业集聚区对全市工业的支撑带动作用未显现。实际到位资金低，项目融资困难。1—6 月，全市投资实际到位资金 755.7 亿元，增长 9.4%，比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 5 个百分点。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据初步统计，三门峡莘原制药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等 24 个重点项目资金缺口达 76.7 亿元。

## 二、下半年重点经济工作建议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工作重点，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主攻薄弱环节，夯实发展基础，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一）抓好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力促新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继续推行领导分包责任制，对中金黄金产业园二期等 24 个市重点项目和 16 个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帮助项目单位抓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在建项目进度。对同人铝业年产 60 万吨铝深加工等 102 个续建项目，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形成施工高潮。抓投产项目达产达效。对大唐三门峡火电扩建、莘原制药改扩建等 90 个下半年拟竣工项目，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节点时间或提前建成，促其尽快达产达效。抓好项目谋划储备。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原则，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调整一批建设条件成熟、具备开工条件、符合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领域或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急需落地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增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目前，全市已提前储备了 32 个符合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

持领域的项目,总投资 257.4 亿元,拟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约 28 亿元,各相关项目单位要力争及时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力争取得国家、省更多的项目和资金支持。强化资金保障。继续做好中央和省政策性资金以及专项资金争取工作,有序推动我市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省农发行战略协议资金的落实,继续做好银企对接,特别是要促进 3 月以来,15 家金融机构与 38 家项目单位签订的总金额约 153 亿元贷款资金的落实。

## (二) 抓好经济运行,保持回升势头

工业方面:抓好投产项目达产达效。重点抓好大唐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河南亿达新能源年产 10 万吨再生基础油、华能浞池  $2 \times 350\text{MW}$  热电联产等 22 个预计今年建成工业项目,力争新增增加值 34 亿元以上。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围绕质量品牌、技术平台、创新企业、“两化”融合、绿色制造等方向,抓好传统技改提升项目。重点抓好开祥化工综合物料平衡及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改、莘原制药异地扩建等项目。推动产业集聚区晋位晋星。8 个产业集聚区要按照既定的晋位目标任务,采取针对性举措,确保任务完成。抓好企业服务。围绕工业企业实施精准服务、精准指导、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帮助困难企业复产扩产、拓展市场。同时,加强生产要素配置,搞好煤、电、油、气、运的协调供应,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服务业发展方面:重点抓好商贸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的运行,同时紧盯金融、电信、邮政、房地产等指标不放松,继续完善服务业运行监管机制,确保我市三产健康运行。坚持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为载体平台,突出发展特色,强化产业培育,促进集聚发展,重点抓好万达广场、嘉亿城市广场等项目建设。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积极承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业务,建设黄河金三角区域物流中心,重点抓好中欧大宗商品物流园、莘原中药材物流园等大型物流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加快“一带三园四区”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打造“黄

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城市品牌,重点抓好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新兴旅游目的地城市。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依托“阿里巴巴·三门峡”产业带,引导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抓好三门峡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尽快把我市电子商务发展做大做强。

特色农业方面:加强秋作物田间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粮食产量目标。围绕果品、畜牧、食用菌、烟叶等特色农业,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不断壮大雏鹰、二仙坡等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集群,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快推进大石涧水库、白虎潭饮水灌溉工程等 7 大重点水利工程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大中型沼气等民生项目建设,改善农业基础设施。

## (三) 抓好主城区建设,加快省际中心城市建设步伐

实施地区性枢纽工程建设。加快蒙华铁路、310 国道南迁工程,及早启动陇海线改道取直及三门峡老站迁移、运三高铁等重大工程前期工作。积极研究国务院《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指导意见》,抢抓机遇,认真谋划并适时启动我市通用航空相关产业发展。统筹新旧城区联动发展。打通连接湖滨区与陕州区的黄金大道、中心大道、陕州快道三条主干道,推动湖滨区与陕州区紧密连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充分利用当前国家 PPP 项目推进的政策和资金机遇,大力谋划实施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方面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建设品味。提升主城区人口聚集能力。坚持“一基本两牵动三保障”,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挖掘和发挥主城区在人口集聚方面的优势。整合和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推动地坑院、温泉扩大规模、提升层次,把市区品质独特的文化、自然优势发挥出来,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休闲度假胜地。

#### (四) 抓好改革创新,增加发展动力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有序处置“僵尸企业”;帮助企业降低交易、人工、物流、财务、电力等成本和税费负担;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争取全市房地产销售快速增长;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坚持一手抓融资保障,一手抓风险防范。全面深化改革。继续跟进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改革措施,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确保完成各项重点改革任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 PPP 项目收益和分配机制,筛选一批有稳定收益的特许经营项目开展示范。按照上级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医疗服务、环保等重点领域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农村、医药卫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其他领域改革。提升创新发展水平。以企业自主创新平台建设为抓手,集聚创新要素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全年新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

#### (五) 抓好开放招商,增强发展后劲

大力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利用北京疏解非首都功能和南水北调豫京对口协作的机遇,跟踪研究北京地区企业发展方向和对外投资动向,围绕信息技术、装备制造、商贸物流等八大领域,积极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加大与央企合作力度,下半年争取在河南省赴京举办的豫京战略合作会议和 2016 年央企河南行活动中签约一批高质量项目。积极开展专题招商。坚持推行“三专一委托”工作机制,紧紧围绕黄金、铝工业、铜加工、煤化工等优势产业集群和黄金珠宝加工基地等重点项目,开展专项产业链招商、主题招商和精准招商,积极引进龙头项目,以龙头带配套、促集群,促进产业整体提升。利用我市在长三角、珠三角、福建等地区的招商小分队,大力开展落地招商。认真研究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趋势和线索,瞄准重点区域,主攻重点企业,积极承接沿海产业集群式、链式转移,争取在主导产业集群招商实现新的突破。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依托我市在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的区位优势 and 正在建成的“三纵五

横”交通枢纽优势,围绕建成“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目标,加快锦江集团大宗商品物流项目建设,持续跟进蒙华铁路三阳大型物流基地项目。利用我市在有色金属、特色农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吸引大型电商、物流企业在我市投资布局。

#### (六) 补短板求突破解难题保底线

抓好精准扶贫,补短板。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各项工作部署,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列出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扎实有效推进脱贫攻坚,特别是要集中力量抓好今年 3.3 万人脱贫和 1.9 万人易地搬迁任务,确保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加快现代金融发展,求突破。支持现有金融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引导域外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动组建黄河金三角商业银行,加快村镇银行建设,探索发展社区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向县域以下延伸服务网点,推动农村房屋、土地、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农村金融创新,加强惠农便农支付体系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创新金融服务,围绕工业产业集群以及现代农业发展,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大力发展直接融资,用好“注册制”政策红利,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企业上市首发融资。

抓好节能降耗,解难题。深入实施“气化三门峡”工程,加快输气干线和配套支线建设,尽快将燃气管道覆盖各类用气集中区域,在有条件的城区实施“煤改气”工程,鼓励义马等矿区进行瓦斯提纯、发电、集输管线等项目建设,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加快实施燃煤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节能工程,积极推进纳入国家万家企业和省千家企业的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争取实现 2016 年全市重点企业节能量达 5 万吨标准煤以上。强化监督管理,严把项目建设准入关口,实施精准扶持,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统筹相关工作,保底线。要统筹抓好生

态环保、大气污染防治、打击非法集资、食品安全、

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民生改善等相关工作,推动

经济社会全面进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邮政管理局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6〕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邮政管理局制定的《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关于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市邮政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0 日)

为加快全市快递服务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  
优化调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  
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4〕47 号)精神,结  
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快递服务业是集信息交流、物品递送、资金流  
通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高成长复合型新型服务  
业,具有促进商品流通能力强、拉动居民消费作用  
大、吸纳就业人数多、涵盖生产生活领域广等特  
点,在方便群众生活、服务社会生产、助推经济发  
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加快发展快  
递服务业,对满足群众不断提升的用邮需求,培育

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为指导,以“互联网+快递”为发展方向,充分发  
挥政府的引导和扶持作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  
快建成高效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的快递服务  
体系,全面提高全市快递服务业发展水平,提升和  
发挥其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方面的地  
位和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快递服务业发展要努力实现  
以下目标:

1.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全市快递业务收入达到 3.5 亿元,业务量达到 2300 万件,年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企业 3 - 5 家,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3000 人以上。

2. 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快递终端服务网点遍布城乡,网点布局更加合理;快递网点进社区和“快递下乡”工程得到有效落实;重点网络型品牌快递企业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行政村快递服务基本覆盖。快递服务业“三化(营业场所标准化、分拨中心规范化、作业流程制度化)”建设达标率 100%。全市快递业务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80%。

3. 服务质量稳步提升。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申诉处理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快递全程服务逾限率降低到 5% 以下,快件丢失损毁率降低到 0.035‰ 以下。

4. 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快递业信息化水平、标准化水平、运行维护能力大幅提高。自动化分拣技术、无线传输技术、车辆运输跟踪定位技术、影像监控技术等得到广泛应用。

## 二、主要任务

(一)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引导快递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方式,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着力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竞争力强的现代快递企业。鼓励快递企业之间资源共享,发挥整体竞争优势,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增强全市快递服务综合实力。推动快递企业由价格竞争向服务品质竞争转变,由依靠资金、低成本劳动力发展向依靠科学技术和高素质人才持续发展转变,由单一快递服务领域向多元化综合服务领域拓展,积极向综合快递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

(二) 促进产业联动发展。推进快递服务业与工业、商贸、电子商务、交通、仓储、通信、信息、金融业密切联系和融合,充分利用综合交通资源和通信、信息、仓储、金融等服务工具,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引导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

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的合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下沉带动农村消费。积极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鼓励快递企业为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定制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产品销售寄递配送服务、售后物流服务和反向物流服务,为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销售商提供分布式仓储、分装、分拨、配送、代收货款等一体化服务。支持电子商务销售商进入快递市场,为消费者提供电商快件寄递、配送服务。

(三) 构建优质高效的快递服务体系。推进快递服务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扩大快递网络覆盖面。鼓励快递企业丰富产品类型,合理规划投递路线,科学安排投递时间和频次,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建立健全快递运输保障机制,规范寄递操作行为,破解末端快递服务难题,确保通行渠道畅通。推动快递服务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资源优势互补,完善城市快递配送网络,改善快递运输环境。规范快递车辆标识与人员工作证件、服装等,提升行业形象。鼓励企业建立高于快递服务标准的企业服务标准,提供优质的承诺服务。

(四) 提升企业科技应用水平。加大对快递服务信息化建设及新技术应用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品牌快递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提升信息化管理与智能化运作水平。推进企业信息系统开发应用和改造升级换代,提高自动传输和分拣设备及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鼓励快递企业增加投入,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现企业改造升级。推动企业在服务质量、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网点建设和操作流程方面全面落实国家相关标准。实现快件处理流水作业、集装化运输,所有快件实现网上信息上传、归档、查询及投诉受理,普及收派件手持终端。

(五) 保障行业安全。实施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落实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等强制性标准,明确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等环

节的安全要求。落实快递企业和寄件人安全责任,完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基础。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完善快递业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健全信息采集标准和共享机制,实现快件信息溯源追查,依法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寄递渠道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点地区安全防范工作,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寄递渠道安全保障。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坚决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领导。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密切跟踪快递服务业发展动向,对快递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进行深入研究,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行业发展。

(二)加强规划编制。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等专项规划时,要把快递服务业纳入其中。将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和快件处理中心、集散中心等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建设布局。鼓励和引导快递企业加快在社区、校区、商区等公共场所设置智能快件箱等自取服务设备,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快递末端设施建设,提高投递效率。

(三)保障土地供给。在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行业发展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快递服务业发展用地需要,完善建设用地指标配置方式,支持盘活的存量土地用于快递服务业发展。鼓励快递企业利用工业企业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快递服务基础设施或提供快递服务。支持快递企业入驻物流园区,在园区内设置大型快递分拨中心、电子商务仓储中心,安排“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通过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推动实现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和经营集约,积极打造快递服务集聚示范区。

(四)加大金融扶持。对信誉良好、经营规

范、效益明显的快递企业,各类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投入比重,实行适应民营快递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制度,推进适应民营快递企业需求的信贷产品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 and 融资担保机构积极面对快递企业开展业务,扩大快递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快递企业引入第三方保险机制,增强保险意识,利用保险机制防范化解经营风险。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快件保险产品,对快递物品价值超过一定额度的,鼓励寄件人自愿购买快件保险或保价。

(五)落实财税政策。结合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进程,规范快递企业税务发票的发放,按国家规定落实公共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减轻快递企业税负。对快递企业投资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国家有关政策落实税收抵免政策。快递服务用电、用气、用水、用热执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快递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快递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六)实现投递资源共享。政府地名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街道标准地名,对单位和居民住宅设置的门牌号码以及其他涉及快递服务的公共信息资源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地名信息,并为快递企业提供方便、高效的查询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高等院校为快递企业投递快件提供通行、车辆临时停放、派送等便利条件,鼓励单位收发室向快递企业开放。鼓励快递企业因地制宜,与机关、学校、连锁商业机构、社区服务组织以及专业第三方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投递服务合作,提高“最后一公里”服务质量。

(七)保障快递便捷通行。规范快递车辆运营管理,快递城市运输车辆和收投服务车辆要按照货运技术要求标准统一选型、统一标识,并依法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对快递企业选择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作为城市快件运输和收投服务工具的,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通管

理部门要尽量放宽投放数量限制。在不影响安全和畅通的前提下,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門要为承担快件运输和投递任务的车辆通行和临时停车作业提供便利。快递车辆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的,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后及时放行;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的,不扣留事故车辆所载快件,及时通知相关快递企业转运处理。

(八)强化人才支撑。加快人才的培训,提高快递服务业员工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逐步实现快递服务业从业人员全员持证上岗。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行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开展快递业务员技术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强力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进城务工、下岗人员、大学生就业参加快递业务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帮助企业妥善解决进城务工人员住房、医

疗、子女入学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校企合作,探索建立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在职培训鉴定相衔接的教育培养模式。

(九)强化市场监管。充实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加强对快递市场的规范治理,坚决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快递业务、野蛮分拣、泄露用户信息、严重损害用户利益、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危害寄递渠道安全等违法行为,净化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用户申诉渠道,妥善解决用户申诉的问题。建立健全用户申诉与执法联动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根据国家规定,强化实名收寄、收寄验视和过机安检等制度的落实。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三门峡市大数据云计算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6〕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我市大数据云计算产业发展,抢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机遇,促进信息技术和数据资源的充分利用,有效降低政府和企业的信息投资成本,提升信息资源利用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开放合作的指导意见》(豫政〔2015〕64 号)要求和市政府与河南移动签订的《三门峡市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我市大数据云计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筹规划,统一布局

围绕电子政务、智慧城市、信息惠民等信息化建设需求,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推进、促进发展”的原则,做好信息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原则上,新建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大数据云计算中心为依托,采用云模式打造“政务云”、“民生云”、“企业云”、“农业云”和“物联网云”的“五朵云”架构。各财政预算单位不再新建独立的机房、数据中心和专用网络,不再另行采购服务器、存储、数据库、支撑软件、信息安全、数据备份等基础设施,由政府向运营企业按需购买服务,切实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闲置带来的浪费。

## 二、整合资源,分类实施

以整合资源、集约共享为原则,逐步打造集约部署、统一管理、互联共用的公共数据中心,为资源开放共享、建设智慧城市、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奠定基础。对各级、各部门非涉密新建信息化应用,原则上要入驻大数据云计算中心;对各级、各部门已建成的非涉密信息化应用,要逐步迁移至大数据云计算中心。

三、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各自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获取的数据资源,制定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和开放计划,按照谁拥有、谁定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其中要依法向社会开放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文化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要率先开放健康医疗、社保就业、教育文化、旅游交通等民生服务数据库;要在企业监督、环境治理、食品安全、信用体系等社会治理领域和金融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等产业领域数据资源实现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深入挖掘,开发应用

要以数据开放共享为依托,按照分级合作、试点先行、竞争多元、区域统筹的要求,积极引进相

关优质服务企业,开展数据挖掘、统计分析等基于大数据的应用开发,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大数据应用服务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壮大我市大数据云计算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升级,不断提升政府管理社会事务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五、严格管理,切实推进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应用的管理,切实做好在大数据云计算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推进工作。

各级财政预算单位的拟新建和迁移信息化项目,需在报同级财政部门建档登记的同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交技术方案和云资源需求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出入驻意见和实施计划,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运营企业要结合市场情况,发挥自身优势,以低于市场价格为原则,经物价和财政等相关部门论证后,出台我市大数据云计算服务价格体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2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方史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地方史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5 日

# 三门峡市地方史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推进三门峡市地方史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史志工作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河南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豫政办〔2016〕47号印发)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

地方史志是全面系统记述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与现状的文献,在储存信息、传承文化、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的大力指导下,经过全市各职能部门不懈努力,我市地方史志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形成以修志编鉴为主业、各项工作协调并进的发展格局。2015年12月,市地方史志办公室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授予“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一)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逐步形成将地方史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简称“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

(二)依法治志得到有效落实。2014年10月8日,公布施行《三门峡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对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内涵、机构职责、组织编纂、审核验收备案制度、修志队伍组成、文稿资料管理、著作权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规范,全市地方史志工作逐步进入依法开展新阶段。

(三)修志编鉴走在全国前列。市、县两级二轮修志在全省率先完成,年鉴实现全覆盖,乡镇志编纂工作全面启动。截止2015年底,全市共编纂出版《三门峡市志》2部、《三门峡年鉴》15卷、《三

门峡大事月报》120期、《三门峡史志》季刊76期,县(市、区)志12部、地方综合年鉴50余部,行业志、部门志、军事志、乡镇志、村志等260余部,地情图书80余部,志鉴论文集3卷。

(四)用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市、县两级地方史志机构高度重视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通过编纂出版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地情图书,在各类媒体上刊发地情文章,举办地情专题展览等方式,传播方志文化,宣传三门峡形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五)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2013年11月,建成全省面积最大、设施最新、功能最全的三门峡市党史方志馆,坚持免费对公众开放,被命名为“河南省中共党史教育基地”。截止2015年底,全市已建成方志馆(室)7个,其中市级馆1个、县级室6个;地情网站6个,其中市级网站1个、县级网站5个,网站访问量持续增长,市情数据库存量超2800万字。方志文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地方史志事业繁荣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市地方史志事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也存在着一些制约发展的问题,主要是个别部门对地方史志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个别地方志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和载体创新不够等。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和国家对地方史志工作也提出新任务新要求,地方史志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地方史志工作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明确在改革开放大局中的目标任务,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地方史志事业可持续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方志文化智力支持。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河南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三门峡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推进全市地方史志事业繁荣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的方志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市、县两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要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史志工作职责,加强编纂业务工作,提高地方史志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 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室)建设、开发利用、旧志整理、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地方史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地方史志工作的经验教训,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提升地方史志工作水平。

5. 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史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地方史志成果。

6. 坚持修用结合。发挥地方史志资源优势,拓宽用志领域,提升地方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读志用志,营造修志用志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扎实做好修志编鉴工作,积极拓展修志用志领域,完善信息化和方志馆(室)建设,加强对社会修志工作的指导与管理,做好第三轮修志前期调研准备工作。到2020年,县(市、区)综合年鉴实现一年一鉴,大事月报实现逐月编辑发行,基本形成具有三门峡特色的地方史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

### (二) 主要任务

1. 做好新区志、乡镇(街道)志、专业志及地方史编修工作。启动三门峡经济开发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等“新区”的修志工作。加大对全市乡镇(街道)志编纂工作的业务督查指导力度,力争首批25个试点乡镇志书编纂出版,做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申报工作。加强对已经开展和准备开展志鉴编纂工作的行业、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与管理。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做好地方史研究、编修前期准备工作,推动地方史工作有序开展。

2. 抓好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市本级要力求创新,发扬工匠精神,打造年鉴精品,出版《三门峡年鉴》5卷。加强对县(市、区)综合年鉴编纂工作的业务指导,到2020年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创新年鉴编纂形式,适时推出网络年鉴、在线年鉴,进一步提升年鉴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3. 持续提升大事月报编纂质量。市本级在完成向《河南省大事月报》供稿的同时,编辑发行60期《三门峡大事月报》。到2020年,各县(市、区)大事月报实现按月连续编辑发行。市、县两级大事月报工作要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拓展信息采集渠道,注重筛选大事、要事、有影响的事,全力为地方党委、政府决策提供资政服务。

4. 积极开展旧志整理工作。积极做好《河南历代方志集成》(三门峡卷)整理出版工作。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等单位的合作,开展对自然破损、日益减少的历

代旧志资源的抢救性保护、整理和翻印。

5. 加强质量体系建设。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始终坚持“质量第一”,在撰稿、编修的全过程,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全面、系统、有代表性。按照《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有关要求,制定质量管理、质量监督等规定,完善地方史志质量评审、审查验收制度,努力打造一批传世佳志。

6. 加强地方史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三门峡市党史方志馆、县(市、区)方志馆(室)功能,丰富文献资料库馆藏,增加设备,提升服务水平。市党史方志馆积极申报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强化地方史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资料力度,建立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史志资料年报制度。积极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适应地方史志编纂、事业发展和文化建设需要的资料保障机制。

7. 加快地方史志信息化建设。适应“互联网+地方志”发展需要,积极与国家和省级地方史志信息化平台对接,实现上下联动、资源共享。完善、充实、提升三门峡地情数据库、大事月报视频库、方志文献库和崤函网“三库一网”建设,发挥“三门峡史志”官方微博、微信新媒体作用,开发手机报、移动客户端等地方史志传播平台,为“智慧三门峡”建设提供优质地情服务。加强网络平台的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8. 提高地方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加快修志成果转化,以特色项目为抓手、龙头项目为带动,筹划全市性用志项目。按照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的部署,积极实施“当代河南名片”系列丛书(三门峡卷)编纂工程。科学论证和组织编辑出版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情丛书,积极推动地方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

9. 深入开展地方史志理论研究。发挥方志理论阵地作用,编辑出版《三门峡史志》季刊20期。加强与省内外地方史志机构学术交流,不断提升理论研究水平。充分发挥党史地方史志协会作

用,推动地方史志基础理论和编纂实践研究。认真梳理、系统总结第一轮和第二轮的修志经验教训,努力为地方史志学科建设和地方史志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史志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落实“一纳入、八到位”的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改善地方史志工作条件和文献资料收藏保管条件。

(二)加强制度保障。加大地方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坚持和完善业务管理、修志承编责任制、目标责任制、主编责任制和督查通报等制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志书审核、印刷、出版、报送的各项规定。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完善工作制度和业务规范,持续推进史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加强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市级地方史志专家库,认真研究地方史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政策措施。积极参加国家、省组织的方志工作机构负责人、志鉴主编(总纂)的专项培训班,以及修志编鉴人员岗前培训班,支持地方史志工作人员参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办的地方史志专业研究生教育、专业进修班,接受专业继续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地方史志工作激励机制,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本规划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对地方史志工作情况考核评估,及时通报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各级地方史志工作机构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开展制贩假盐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2 日

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开展制贩假盐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7 月 20 日)

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食盐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营造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良好环境,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强食盐安全监管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9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打击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为确保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为引领,坚持“全市统一领导、县级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

各方联合行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依据《食品安全法》、《刑法》和《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加强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在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全面构筑食盐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治理工作重点内容

(一)规范食盐生产及批发行为。对核准的定点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检查各单位依法依规生产和经营情况,规范食盐生产

和经营秩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

(二)净化食盐零售市场。对食盐零售市场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的,寻根溯源,一查到底。坚决查处和取缔用工业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加工食用小包装食盐的窝点,重点查处分销商、零售网点推销假冒伪劣食盐的违法行为,净化食盐零售市场。

(三)加强餐饮单位用盐管理。检查各类餐饮服务单位,以学校(含托幼机构)、建筑工地等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小型餐馆,小餐饮单位等为重点,检查食用盐购进渠道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查处用工业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四)规范食品加工用盐秩序。对食品加工用盐企业和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拉网式排查,检查其生产经营账目、用盐种类及产品流向,规范食品加工用盐秩序。

(五)核查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盐产品批发行为。对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食盐、工业盐及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经销企业进行拉网排查式,检查工业盐特别是精制工业盐及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的购进渠道、经销账目及流向,严厉查处以工业盐及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冲销食盐市场的违法行为,完善常态化的监管措施,规范其经营行为。

(六)规范食盐小袋包装物印制、运输、储存和使用。对塑料(纸塑)包装制品生产企业、物流运输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严厉查处假冒食盐注册商标及标识侵权行为。

(七)对涉盐犯罪活动进行集中打击。认真排查涉盐违法犯罪线索,寻根溯源,跟踪追查,深挖制贩假盐窝点、团伙、网络,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必要时,公安部门可提前介入,做好证据固定工作;对已立案的涉盐刑事案件,及时加大侦查取证力度,及早破案,及早移送起诉;对检察机关已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涉盐刑

事案件,做好跟踪问效工作,争取早日结案。通过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加大打击制贩假盐的力度,震慑不法分子。

### 三、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专项治理活动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盐业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局、教育局等单位密切配合,开展全市范围的制贩假盐专项治理行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负责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食盐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构建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

盐业部门负责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检查和食盐市场拉网式清查整顿,查处和取缔制贩假冒伪劣食盐窝点、经营假冒伪劣食盐的单位和个人及专项治理行动的宣传。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合盐业部门负责食品加工用盐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检查整顿,查处违法用盐单位和个人,严禁食品加工和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工业盐或其它非食用盐。

工商部门联合盐业部门负责食盐、工业盐及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经销企业、塑料(纸塑)小包装制品企业及物流单位的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假冒食盐注册商标及标识侵权行为。

教育部门联合盐业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的检查整顿,严厉查处以工业盐、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等非食用盐充当食盐使用的违法行为,规范学校食堂用盐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涉盐刑事案件的受理、侦查、督办和与司法部门的协调,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全力组织、开展好专项治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

研究食盐监管形势,商讨治理措施与对策,保障食盐安全。

(二)开展舆论引导,做好食盐安全监管宣传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治理行动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明确除现有食盐批发企业外,任何商业和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业务,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平台等各种媒体报道查处的典型案例,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

(三)强化部门联合,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食盐安全工作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工商、质监、公安、教育、盐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法依规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形成打击制贩假盐的整体合力。市盐业局牵头成立督导检查组,深入各县(市、区)督促检查盐业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盐业局要按一人一片的责任制落实好专项治理各项任务。

务。

(四)注重标本兼治,完善食盐市场常态监管措施。在专项治理行动中,既要做好对制贩假冒伪劣食盐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工作,又要注重完善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各环节常态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台账管理、不良信用记录、公开制假贩假企业“黑名单”、市场禁入等方面的常态化监管措施。

(五)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行政执法。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专项治理行动中要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严防出现失职渎职、徇私枉法、乱收费乱罚款、粗暴执法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合规。

(六)加强信息反馈,掌握治理实情。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对查处的大案要案、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落实,于8月5日前将专项治理情况报告报市盐业局。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门峡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

###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3日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门峡市粮食局)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三发〔2014〕19号),保留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三门峡市粮食局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整合的职责

1. 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将市粮食局职责划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发展规划制订、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全局性事项统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等职责,建立科学制定、有效实施、及时评估和动态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经济运行调节协调机制,推进经济调节目标制定和政策手段运用机制化。

2. 加强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职责,研究拟订和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加强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

接平衡区域性规划、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与专项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三)参与分析研究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性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组织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省级政府投资、安排市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

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初步设计。

(六)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七)承担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区域协作的统筹协调;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区域空间布局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监督执行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国家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计划。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体育、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

济协调发展政策的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节能减排、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政策,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十一)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市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施监督,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市稽察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对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在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重大项目联审联批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拟定全市价格改革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价格调控监测工作,负责价格管理、收费管理、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工作,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和成本调查、监测、监审工作,承担价格鉴证、认证、认定、评估等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管理和运行协调工作,统筹协调通关环境建设。

(十四)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

关工作。

(十五)提出全市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协助市政府做好各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业务目标的制订、分解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十七)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市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粮食应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粮食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十九)承担市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贯彻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全市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贯彻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

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一)拟订全市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粮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二十二)拟订全市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二十三)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市粮食局下属单位的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其国有资产。

(二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主要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设3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等工作;负责机关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与管理。

(二)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日常党务及机要保密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的建设、党员队伍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行业作风建设及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牵头落实双拥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发展规划科。研究提出关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

(四)国民经济综合科。监测分析全市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研判经济发展

趋势,进行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提出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结构调整、稳定物价等经济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承担信息引导等工作。

(五)经济运行调节局。监测分析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运行调节,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保障经济运行平稳;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性事件,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国家及市级物资储备的建议。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设计审批科。监测研判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及运行趋势,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政策;拟订深化全市投资体制改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衔接平衡重大建设项目;统筹平衡涉及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拟订扩大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引导民间投资方向,建立重大项目社会公开发布协调机制;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牵头组织全市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全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批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负责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等审批事宜;协调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计价标准的拟订。

(七)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与区域协作科。综合分析国际资本动态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承担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按规定权限,审核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承担外商直接投资和国外贷款项目采购设备减免税确认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

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衔接重要矿产资源优化配置;指导协调对口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工作;协调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

(八)农村经济科。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全市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按规定权限,办理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九)城市发展科(市城镇化工作办公室)。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城镇化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现代城镇体系、中原城市群建设、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重大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城乡发展一体化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解决城乡发展一体化有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按规定权限,办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工业发展科。综合分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实施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战略支撑产业、产业集聚区、重大产业基地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国家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工业重大生产力布局,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十一)基础产业科。统筹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全市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市铁

路、公路发展的战略、规划,参与协调铁路、航空建设;按规定权限,办理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二)高技术产业科。综合分析全市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推进高技术产业基地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建设项目有关事宜。

(十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研判相关发展趋势;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按权限分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

(十四)社会发展科。综合提出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电、民政、残疾人等社会事业领域和产业发展政策;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按规定权限,办理社会事业投资项目有关事宜。

(十五)就业和收入分配科。综合分析全市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

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十六)经济贸易科。监测分析全市市场状况,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方面管理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商品的市级储备;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促进商贸服务业发展。

(十七)财政金融科。研究分析全市全社会资金平衡情况;参与研究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分析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财政、金融发展规划的制定;研究提出全市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协调推进建设项目融资工作;研究提出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初审上报工作,参与企业上市有关工作。

(十八)法规和经济体制改革科。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拟订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监督行政执法;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按规定指导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十九)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安排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划布局 and 组织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指导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发展;组织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拟订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十)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组织落实国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我

市国民经济动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国民经济军民结合平战转换能力建设项目、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二十一)市以工代赈办公室。研究拟订全市以工代赈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市贫困地区经济开发计划;参与全市扶贫政策的研究和拟订;办理全市以工代赈项目有关事宜。

(二十二)价格调控科。监测预测全市价格总水平和重要商品价格变动,研判相关发展趋势,提出价格总水平调控预期目标和重要商品价格调控政策建议,协调价格科室综合业务工作。

(二十三)价格管理科。研究提出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政策以及调整价格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关于产品价格、服务价格改革和调整的有关方案;负责贯彻落实省管重要商品价格及相关行业服务价格政策;拟订和调整市管工农业产品、交通运输价格及相关行业服务价格的标准。

(二十四)收费管理科。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收费改革的方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基础性调研工作;按照《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河南省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目录》做好相关落实工作;按照《河南省定价目录》、《河南省价格听证目录》做好部分重要公益性商品价格管理工作。

(二十五)价格调节基金科。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相关管理工作。

(二十六)市能源局。贯彻执行国家能源法律、法规和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煤层气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协调解决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预测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配合国家、省对石油储备进行管

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和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和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参与制定与全市能源发展相关的资源、环保等政策,提出能源产品价格调整和进出总量建议,承办能源对外合作有关事宜。内设电力煤炭科、石油天然气和新能源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年度市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负责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日常工作;组织对市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监督,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综合考评全市重点项目责任目标完成情况;指导协调全市稽察工作,组织开展市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组织对市级以上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内设综合科、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协调科、重点项目稽察科,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口岸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建设和运行协调工作;负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运行协调工作;推进实现贸易便利化的通关环境建设,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二十九)粮食综合协调科。负责市直粮食系统相关单位及业务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组织落实;负责全市粮食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三十)粮食调控科。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粮油流通统计制度;研究提出粮食流通、物流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收购、销售计划和动用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工作,建立健全粮食行业应急指挥系统,完善粮食应急保障制度;组织军粮等政策

性粮油供应,组织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批发市场交易活动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市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三十一)粮食政策法规科。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贯彻粮食质量标准、检测制度和有关技术规范,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负责全市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全市粮食行业依法治理和普法工作,拟订依法治理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十二)粮食监督检查科。监督检查国家和省、市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全社会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质量标准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计划、质量和技术规范等执行情况,开展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承担全市粮油库存检查工作。

(三十三)粮食流通与科技发展科。研究拟订全市粮油科技、仓储、物流、加工、主食产业化、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及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编制有关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央储备粮油代储企业资格核查上报及全市粮食储备库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粮食流通行业指导和技术改造工作,指导粮油仓储设施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全市主食产业化、粮油深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粮油产业化经营、食品安全及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行业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全市粮食行业职业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承担粮食仓储设施、投资建设、对外经贸、主食产业化和粮油加工业统计工

作。

(三十四)人事科。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出国政审工作;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三十五)财务科。负责机关和直属机构的财务管理及日常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和上报财务经费收支预算,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内部审计等工作。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参与国家政策性粮食业务收购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粮食财务挂账清理、消化和管理工作,参与粮食风险基金测算、管理、监督使用工作,参与其他粮食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粮食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

行政服务科。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大科室试点的要求,设立行政服务科,承办本部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行政服务科不按实体内设机构管理。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16名(含市粮食局32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作为过渡,其中1名副主任兼任市粮食局局长,由正县级干部担任),作为过渡设市粮食局副局长3名;市能源局局长、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各1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43名(含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市能源局副局长、市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各1名、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2名、市粮食局直属分局局长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9名。

保留机关工勤人员编制13名,经费实行全额

预算管理。

## 五、直属机构

(一)市物价检查所。主要职责:宣传贯彻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导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价格检查,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收费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价格垄断行为;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和价格举报。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行政编制 21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3 名。保留市勤工人员编制 2 名。

(二)市价格成本监测所。主要职责:监测分析重要农产品价格成本变动;研究提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核算办法的建议,并实施成本监审;组织实施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的成本调查;指导市、县级成本调查监审工作。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行政编制 5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 六、派出机构

保留原市粮食局直属分局,挂市粮食流通执法大队牌子,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湖滨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的社会粮食流通管理和粮食流通执法检查,组织落实政策性粮食供应。

## 七、其他事项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与有关部门在规划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市政府交办的有关规划。

2. 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分管领域内的市级专项规划,并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统筹协调并提出规划体系方案后报市政府审定。对需要安排市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规划,要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负责有关市级专项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上报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有关部门须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会签,也可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联合上报。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目录,明确投资审批、核准、审核的范围、标准和程序。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审批、核准、审核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和涉及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需由市级层面管理的其他项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审批、核准、审核项目须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3. 涉及市财政性建设资金的项目,由行业管理部门提出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负责牵头统筹平衡,其中需要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会同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并下达。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与行业管理部门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地方性政策,制定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2. 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审批、核准、审核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对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行业管理部门组织节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根据评审意见,在与能源消费总量、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衔接平衡后,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国家分配我市的粮食、棉花、煤炭的

进出口计划的组织实施。

(五)关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安、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

管工作。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与市农业畜牧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畜牧局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八、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行信息互联互通的

实 施 意 见

三政办〔2016〕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建立我市小微企业名录,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全面落实,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行信息互联互通的意见》(豫政办〔2016〕37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行信息互联互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发挥其整合功能和便民特点,扩大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实现对

小微企业精准扶持,有效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提高小微企业“成活率”和生存质量,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

(二)主要目标

依托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实行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信息集中公示、申请扶持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等功能,为广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了解、申请、查询、办理相关政策的便捷通道,提高扶持政策的知晓度、透明度和实施精准度,促进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有效实施,促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 (三) 基本原则

集中公示、全面及时。对涉及小微企业的各类扶持政策,要及时全面集中归集、统一分类、由发布单位按时间顺序予以录入公示。

统一标准、规范应用。网站建设按照国家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全省统一数据格式、界面风格。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按照要求做好系统连接和技术维护,熟练系统操作应用,保持系统稳定畅通。

精准扶持、公开透明。对申请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进行精准导航,及时归集、公示各类扶持政策的实施信息。

政府组织、部门联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动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

##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小微企业名录。依托工商部门的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小微企业名录。

1. 集中公示扶持政策。对涉及小微企业的各类扶持政策进行梳理,按部门分类,通过全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扶持政策集中公示”板块,全面及时向社会公示。

2. 建立扶持政策申请导航。对涉及小微企业的各类扶持政策,按照资金支持、创业扶持、创新奖励、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进行分类,通过全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申请扶持导航”板块,以简洁的方式展示政策的核心内容、办理流程、办理机构等信息。

3. 集中公示扶持政策实施信息。将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名称、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实施扶持政策部门、实施扶持政策日期等通过全省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板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4. 建立全市小微企业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依据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和企业年报信息等,建立全市动态小微企业库,向相关部门和机构开放,供实施扶持政策时参考。库中特定行业是否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由政策实施部门、机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别自行鉴别。

(二) 实行信息互联互通。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文件、政策,以及小微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享受优惠减免的信息等,凡是依法应予公示的,要于出台、办结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推送到小微企业名录集中公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扶持政策、实施信息的汇总推送。

(三) 开展小微企业统计分析。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全市小微企业的行业、注册资本(出资额)、享受扶持政策等信息进行统计,综合分析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分布政策效果等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李琳为组长,市工商局局长赵冶钧为副组长,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三门峡海关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指导和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市工商局分管副局长李保民担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工作开展和落实。

(二) 建立协作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

极行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同步进行,要按照统一的时间和要求,共同做好有关政策和信息公示工作。同时,要及时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要闻、动态,反映我市工作成效。

(三)加强信息化保障。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应用系统是实现扶持政策及实施结果集中归集公示的必要基础,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为工作开展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要给予相应的经费保障。

(四)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督查。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涉及部门多、范围广,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

织、强化问责、狠抓落实。全市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定期督导检查,通报工作情况,推进工作有效落实。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全市小微企业名录,提升其社会知晓度、影响力和使用率,扩大其应用覆盖面,真正发挥全市小微企业名录促进扶持政策实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作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5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助力大众创业  
工作方案的 通知

三政办〔2016〕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三门峡市助力大众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三门峡市助力大众创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助力大众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51 号)精神,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健全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创业促就业倍增效应,助力大众创

业万众创新。

## 二、目标任务

以促进大众创业为目标,服务需求为导向,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扎实开展创业服务进校园、创业大赛、创业交流等专项活动,着力构建和完善创业培训、创业融资、创业孵化、创业咨询辅导4个体系,建设服务人人的创业服务平台,提升全市创业活跃度。全年开展创业培训5000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亿元。

## 三、主要工作

### (一)全面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

分解2016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任务,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情况统计制度,确保实现全市每年扶持500名大学生成功创业的目标。强化绩效考核,2016年底前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安排组织开展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

### (二)大力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

完善、落实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的优惠政策,把返乡农民工创业纳入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指导等服务。

### (三)统筹做好支持其他群体创业工作

支持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军人创业,推动化解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分流职工创业,鼓励科技人员创业。认真落实好各项促进各类人员创业的相关政策,为广大创业者提供公平的创业环境和针对性的创业服务。

### (四)进一步强化创业培训

适应大众创业的需求,大力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改善企业系列培训,提升各类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开展师资培训,扩大创业培训师资队伍。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根据创业者所处的不同行业,开展电商、创意、现代物流等新业态创业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完善和运行创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质量监控。开展培训质量评估和教师评估,提高创业培训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加强创业融资支持

创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并存的担保基金筹集渠道,提高融资担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更多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发展。完善和推广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与银行协同配合,简化工作流程,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办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大众创业惠民工程”,对大学生群体进行重点倾斜,着力支持并指导卢氏县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精准扶贫活动。积极申报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新业态初创企业。探索开展创业项目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融资资本对接活动,进一步拓宽创业融资渠道。

### (六)健全创业孵化体系

构建创业孵化平台。指导各县(市、区)和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模式,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力争每个县(市、区)建立1个以上的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形成覆盖全市的促进创业孵化平台。加快推进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建设步伐,形成统一的创业孵化体系。指导已有基地和平台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认定对接工作。

### (七)完善创业咨询辅导体系

加强创业咨询师和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组建创业指导师团队,提高创业咨询服务能力和创业成功率。加强创业研究和交流,发挥专业机构人才优势,提升创业培训和服务技术水平。

### (八)扎实开展创业服务交流活动

启动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创业咨询指导专家进入高校,宣讲创业政策、创业服务和创业理论,为大学生们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指导和信息服务。积极参与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河南赛区初赛及创青春河南青年创新创业、“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妇女创业等创

业大赛活动。积极参与创业创新高峰论坛,协助做好《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创新和发展》、《河南创业风采录》(暂定名)、《创盈中原》(暂定名)等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合力推进。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大众创业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研究,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明确具体目标责任,制定和落实推进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督导,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我市大众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落实资金,提供保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确定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各项创业服务活动正常开展。对保

障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所需经费确有困难的,上级财政部门要给予适当补助,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大众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创业讲堂、创业沙龙、创业之星等创业宣讲活动。通过全方位的宣传,不断改善创业环境,营造愿创业、敢创业、能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健全机制,强化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助力大众创业督导协调机制,有关领导要靠前指挥,把握关键,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要按照时间节点强化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作风不实、措施不力、不能按期完成承办任务的要实施责任追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务必把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日程,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民生工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科室)和责任人员,规范办理程序、细则和标准,建立工作台账,认

真督促检查。各主办单位每季度(2016 年 9 月 10 日前、12 月 10 日前)要将承办事项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报市政府督查室,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部门要对十项重点民生工程的投入、经费支出情况开展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促进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7 日

# 2016 年三门峡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工作方案

## 一、脱贫攻坚工程

抓好精准扶贫,对 1.72 万名贫困群众实施搬迁,实现 3.32 万人稳定脱贫。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卢氏县政府、陕州区政府、渑池县政府、灵宝市政府、湖滨区政府。

## 二、宜居安置工程

完成保障性住房任务 11118 套。其中,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5409 套,货币化安置住房 5709 套。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小型灌溉工程

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渑池县政府、湖滨区政府、陕州区政府、卢氏县政府。

## 四、供暖扩容工程

力争年内实现商务中心区集中供热。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中心区,陕州区政府,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 五、休闲城市工程

开工建设庙底沟文化旅游产业园和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项目。

责任单位:市商务中心区,市林业园林局。

## 六、城市畅通工程

打通六峰路南延(陕州大道-召公路)、向青路(大岭路-甘棠路)、向青南路(五原路-虢国路)、会纺路(向青路-跑驾路)、仓库路(经二路-经一路)、六峰北路(上村-北环路)、大岭北路(八一路-北环路)七条断头路;完成上阳路(建设路-河堤路)修复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七、商务中心区提升工程

新建南环路西延、商务三街(明珠路)西段、召公东路、南北三路、商务五街、青龙路、青龙路支路、涧南路、南北四路九条道路;建成三门峡市高铁南站综合停车场。

责任单位:市商务中心区。

## 八、美丽乡村工程

新建美丽乡村示范村 62 个。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

## 九、卫生惠民工程

开工建设三门峡市儿童医院病房综合楼。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心医院。

## 十、就业促进工程

积极实施大众创业和就业优先战略,深化崤函创业扶持行动,确保新增就业 3.6 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三门峡市促进食品农产品

出口行动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6〕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2016 年三门峡市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三门峡市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2016 年河南省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行动计划》(豫政办〔 2016 〕 81 号印发),明确食品农产品出口年度工作目标,扎实推进 2016 年食品农产品出口各项重点工作,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培育特色食品农产品出口竞争优势

1. 加快实施出口食品农产品品牌战略,支持食品农产品生产区域或企业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产品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工作,力争生态原产地产品数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科技局)

2. 稳步推进“一县一品”创建工作,在梳理 4 个县(市、区)11 个出口品种基础上,按照出口潜力、市场前景筛选确定 1-2 个新品种。(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

3. 巩固和壮大水果、果汁等具有一定规模的转型升级基地,培育食用菌等具有较大潜力的转型升级基地,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品牌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组织出口企业到食品农产品出口先进省市考察观摩,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做法。(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推动出口企业对外注册工作

5. 推动食品农产品出口企业对外注册,重点帮扶果汁企业对美国等发达国家注册。2016 年推荐完成 1 家(次)以上企业对外注册。(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农业畜牧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三、做好出口食品农产品标准化工作

6. 围绕优势出口食品农产品,加快标准制修订,结合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畜牧局、质监

局)

7. 坚持“一套严格标准,兼顾内外两个市场”原则,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一标两市”行动,实施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帮扶行动计划,重点推动果汁、果品、核桃仁制品等3类出口产品国内外标准体系有效衔接。(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市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8. 积极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和应用,加快食品农产品出口跨部门、跨区域通关协作和检验检疫一体化进程,提高企业对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推进原产地签证一体化和无纸化申报,进一步提升食品农产品贸易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继续落实食用菌、果品等重点出口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执行出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等收费减免措施。(责任单位:市国税局、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内食品农产品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示范区内企业的通关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五、充分利用原产地证书享受关税减免优惠

11. 提高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等优惠证书享受进口国关税优惠的积极性,指导

企业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优惠政策享受出口食品农产品关税减免优惠。(责任单位: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

六、搭建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信息交流平台

12. 建立三门峡市促进农产品出口工作微信公众号,利用微信平台定期编发《领导小组工作情况通报》,互通信息,加强交流,宣传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中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促进农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七、对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进行考评、表彰

13. 督促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及时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的实施意见》(三政〔2015〕34号),不断扩大农业对外开放,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促进农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14. 推动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纳入全市质量工作年度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质监局牵头,三门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15. 表彰2015年度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先进典型,对相关单位、部门2016年促进食品农产品出口工作进行考评及表彰。(责任单位:市促进农产品出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 - 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 - 2020 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31 日

## 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 - 2020 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 - 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57 号),切实加强全市乡村教师(包括全市镇属村庄学校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带动和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为目的,解决当前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加强乡村教

师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解决乡村教师短缺问题;坚持提升质量、提高待遇,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坚持改革机制、激发活力,以问题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以及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

###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合理待遇依法得到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我市教

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乡村教师思想道德教育,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师德高尚的乡村教师队伍。充分发挥乡村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乡镇中心学校完善党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干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建立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等融入职前培养、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强教师文化建设,建立新入职教师和重大节日教师宣誓制度,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健全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表彰机制,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严格师德考核,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规范师德惩处,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乡村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二)创新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多渠道补充乡村教师。结合实际实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按照上级要求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待遇。2016年起,各县(市、区)要积极申报依托省内高等师范院校进行的免费师范生全科综合培养计划,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按协议办理事业单位人员录用、编制、工资等手续,真正为乡村学校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骨干教师。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3年)的,按省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增强乡村教师的职业吸引力。在全面落实省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同时,其他没有上级经费支持的县(市、区)也要依据学校艰苦远近程度,

建立差别化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工资。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继续落实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没有上级经费支持的县(市、区)要结合乡村学校布局调整,采取新建、改建、购买、租借等多种形式解决乡村教师周转宿舍问题,切实改善乡村教师住房条件。每年为乡村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

(四)落实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建立富有活力的管理机制。按照上级制定的统一标准,核定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下大力气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各县(市、区)政府要适时制定出台“县管校聘”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教育部门对教师资源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促进县(市、区)域内教师合理流动。对人口居住分散的农村偏远地区、山区必须保留的学校和教学点,在核定教职工编制时予以倾斜,可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办法核定,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科学技术课程。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师兼任生活管理教师的,应合理计算工作量并相应增核绩效工资总量。留守儿童较多的乡村学校可配备或聘请心理辅导教师。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时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同时,进一步加强教师管理,严禁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私自聘用临时人员代岗等。

(五)完善乡村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办法,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设置向乡村学校倾斜。对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具备相应专业

技术资格的在编教师,聘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时予以倾斜。对基层和农村学校实行职称倾斜政策。对农村学校与城市学校实行同样的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对在农村教学第一线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0年,且当年年底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专设职数考核认定和聘任中小学一级教师,通过考核认定取得的资格与评委会评审具有同等效力。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评价标准在城市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要求,外语成绩(外语教师除外)、发表论文不作刚性要求,注重师德修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六)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县(市、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各县(市、区)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统一部署,形成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加强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统筹管理,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工资待遇制度、岗位结构比例、公开招聘、岗位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退休教师管理和服务等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管理新模式。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推动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支教。到乡村学校交流支教一年及以上的城镇教师,在支教期间享受当地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鼓励城镇退休的优秀教师到乡村支教讲学,各级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助。

(七)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建立健全以国培计划为引领、以校本研修为基础的国培、省培、市培、县培和校培

五级联动机制,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乡村教师培训时间和质量。将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要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安排,幼儿园、中小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同时建立支持学校、教师使用相关设备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保障经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支持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教学名师。加强教师培训团队建设。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到2020年,乡村教师学历基本达标。

(八)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给予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占本地推荐名额的60%以上。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35%以上。

####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细化任务分工、分解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和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积极推进有关工作。要着力改革体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积

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考虑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经费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教育。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克扣、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定期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乡村教师工作专项督导考核制度,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

项督导,督查结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考核指标体系,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内容,及时通报督导情况并公布督导结果。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制定贯彻实施办法,因地制宜地提出符合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本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精准化。各县(市、区)政府将本地实施办法于2016年8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